公司代码：688450　　公司简称：光格科技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姜明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全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正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2,145,026.0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4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如无特殊说明，文中报告期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光格设备	指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后于 2020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方广二期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基石创投	指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光格源	指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光格汇	指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葛洲坝集团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68.SH）及其下属单位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601390.SH）及其下属单位
中天科技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22.SH）及其下属单位
东方电缆	指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03606.SH）及其下属单位
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487.SH）及其下属单位
汉缆股份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002498.SZ）及其下属单位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600938.SH）及其下属单位
河北港口	指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AM	指	Enterprise Asset Management， 企业资产管理系统，是面向资产密集型企业的资产信息化解决方案，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在资产建设、维护中减少维护成本，减少停机时间，增加产量，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PHM	指	Prognostics and Health Management,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PHM 是一门新兴的、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技术，实现设备设施从预防性维护向预测性维护的模式转变
DTS	指	Distributed Temperature Sensor，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器
DTSS	指	Distributed Temperature&Strain Sensor,分布式光纤温度应变传感器
DAS	指	Distributed Acoustic Sensor，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器
ACU	指	ACU（Area Control Unit，区域控制单元），是具有信

		号采集、反馈控制、本地计算存储、数据交换、远程联网等综合功能的，布置于现场区域的一体化监控处理设备。
AIoT	指	AI+IoT，即人工智能赋能物联网的一种技术形式。
ASIC	指	即专用集成电路，是指应特定用户要求和特定电子系统的需要而设计、制造的集成电路。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BOTDA	指	一种基于布里渊散射效应的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一种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标准，主要用于指导软件开发过程的改进和进行软件开发能力的评估。
CPLD	指	Complex Programmable Logic Device，一种用户根据各自需要而自行构造逻辑功能的数字集成电路。
Docker	指	一个开源的应用容器引擎，让开发者可以打包他们的应用到一个可移植的镜像中然后发布，可以实现虚拟化。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的缩写，中文称为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属于专用集成电路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既解决了定制电路的不足，又克服了原有可编程器件门电路数有限的缺点。
LM 算法	指	一种迭代求函数极值的算法。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即液化天然气的英文缩写。
Modbus	指	一种串行通信协议。
MQTT	指	一个基于客户端-服务器的消息发布/订阅传输协议。
PowerPC	指	一种精简指令集架构的中央处理器。
ROS 系统	指	一种机器人操作系统。
Spring Boot	指	旨在简化创建产品级的 Spring 应用和服务，简化了配置文件，使用嵌入式 web 服务器，含有诸多开箱即用微服务功能，可以和 Spring Cloud 联合部署。
Spring Cloud	指	微服务工具包，为开发者提供了分布式系统的配置管理、服务发现、断路器、智能路由、微代理、控制总线等开发工具包。
边缘计算	指	是指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汇聚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其应用程序在边缘侧发起，产生更快的网络服务响应，满足实时业务和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基本需求。
布里渊散射	指	光散射的一种，是光通过介质时与声学声子相互作用，而引起散射光频率发生变化的光散射过程。布里渊散射在光纤传感技术上主要用于应变与温度的双参数测量。
电光调制	指	利用某些晶体材料在外加电场作用下折射率发生变化的电光效应而进行工作的调制方式。
电力物联网	指	围绕电力系统各环节，充分应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通信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具有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

		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特征的智慧服务系统。
对抗神经网络 GAN	指	一种用于训练生成模型的体系结构。
分布式光纤传感	指	分布式光纤传感利用光纤为介质，采用先进的光时域反射技术和光的散射（拉曼散射、瑞利散射和布里渊散射）测量技术，探测出光纤各个不同位置的物理量（温度、应变、振动、声音、压力、应力等）的变化，实现真正的连续无盲区的测量。
高内聚、松耦合	指	高内聚，指相近的功能应该放到同一个类中，不相近的功能不要放到同一类中。相近的功能往往会被同时修改，放到同一个类中，修改会比较集中。松耦合指的是，在代码中，类与类之间的依赖关系简单清晰。即使两个类有依赖关系，一个类的代码改动也不会或者很少导致依赖类的代码改动。
光纤	指	光纤是光导纤维的简写，是一种由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纤维，可作为光的传导工具，传输原理是“光的全反射”。
光纤光栅	指	光纤光栅是一种通过一定方法使光纤纤芯的折射率发生轴向周期性调制而形成的衍射光栅，可作无源滤波器件。
光纤耦合器	指	是用于实现光信号分路/合路，或用于延长光纤链路的元件。
环流	指	高压电缆护套环流。电缆正常工作时，由于电磁感应，电缆护套和大地间的回路上形成护层电流，会对电缆的正常工作产生一定影响。
局放	指	高压电气设备的局部放电现象。
拉曼散射	指	光散射的一种，光通过介质时由于入射光与分子相互作用，吸收或放出光学声子而引起散射光频率发生变化的散射。拉曼散射在光纤传感技术上主要用于温度信号的测量。
敏捷开发	指	敏捷开发是用于描述迭代软件开发的术语。迭代软件开发通过以较小的增量（通常称为冲刺）对工作执行来缩短 DevOps 生命周期。冲刺（Sprint）的时长通常为 1-4 周。敏捷开发通常与传统开发或瀑布式开发相对照，后面两种开发模式会提前计划大型项目并根据该计划执行。
皮库（pC）	指	电荷量的计量单位。
瑞利散射	指	光散射的一种，入射光在线度小于光波长的微粒上散射后散射光和入射光波长相同的现象。瑞利散射在光纤传感技术上主要用于振动与声音信号的测量。
以太网	指	以太网是一种计算机局域网技术。规定了包括物理层的连线、电子信号和介质访问层协议的内容。以太网是应用最普遍的局域网技术。
巡检机器人	指	用于设备巡检作业的移动巡检装置，由移动载体、检测设备和软件算法等组成。
带式运输机	指	一种利用连续运动的输送带作为承载和牵引部件，在驱动装置带动下实现物料连续运输的机械设备，也称皮带机，胶带机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光格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uzhou Agioe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GIO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姜明武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迎前路 1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143B-1 单元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2 栋 B704 室。2014 年 04 月 17 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0 号澳洋顺昌大厦 3C,3D。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迎前路 18 号。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迎前路 1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3
公司网址	http://www.agioe.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agio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烽	孙娉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迎前路 18 号	苏州工业园区迎前路 18 号
电话	0512-62950156	0512-62950156
传真	0512-65117280	0512-65117280
电子信箱	investor@agioe.com	investor@agio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光格科技	68845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孔令莉、汪庆、胡玲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建文、王勤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15,647,453.12	182,472,936.84	18.18	304,432,975.8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08,598,939.52	182,459,662.50	14.33	304,426,902.17
利润总额	-66,764,467.85	-55,772,453.75	不适用	48,056,47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83,810.16	-67,566,475.01	不适用	46,951,90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158,040.06	-72,303,858.87	不适用	42,812,32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2,940.98	-54,587,847.70	不适用	-39,599,643.0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8,484,209.13	1,015,690,639.57	-7.60	1,096,312,110.70
总资产	1,206,917,499.58	1,286,935,669.72	-6.22	1,310,354,539.1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1	-1.02	不适用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1	-1.02	不适用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5	-1.10	不适用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6.40	不适用	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1	-6.85	不适用	6.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8	36.03	减少5.85个百分点	15.9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389,855.62	60,990,421.85	39,302,605.42	88,964,57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6,001.57	-17,631,465.35	-13,236,776.72	-22,169,56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74,502.53	-19,429,370.99	-13,697,096.25	-28,057,07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8,141.56	-11,770,052.85	985,179.02	16,670,074.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5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8,103.00		2,768,070.06	4,726,361.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53,162.23		2,071,666.32	43,61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424.55		1,347.19	590.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720,401.8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3,196.35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138.24		48,642.95	102,115.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3,11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374,229.90		4,737,383.86	4,139,573.1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1,564.75		18,247.2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04.85		1.3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7	/	0.01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0.73	租金收入	1.33	维修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704.12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04.85		1.3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0,859.90		18,245.97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63,856,890.41	-66,101,471.13	不适用	47,750,408.55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1,603,516.08	12,264,830.89	661,314.81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5,928.96	130,005,928.96	1,095,995.76
合计	11,603,516.08	142,270,759.85	130,667,243.77	1,095,995.76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AIoT 资产运维系统、具身机器人与人工智能 AI Agent 等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海上风电、港口、矿山、综合管廊、石油石化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

对于上述行业的资产密集型企业，其正常生产经营和服务有赖于设备资产的有效管理和持续运行，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常常是该类企业的核心业务，是其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先进的资产运维管理系统亦成为其核心的生产要素之一。公司是国内以分布式光纤传感器为核心的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为行业龙头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客户包括电网公司、华能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我国主要海缆厂商中天科技、亨通光电、汉缆股份、东方电缆，以及河北港口集团、山东港口集团、葛洲坝集团、中国中铁等行业龙头企业或其下属单位，公司产品分布于全国各省市区域。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成功获取了矿用隔爆型分布式光纤声音监测装置主机的防爆合格证（证号：No.CCCMT26.6211）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FE260275），为公司在煤矿等矿山场景的应用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等系列产品。上述系列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器、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和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软件平台以及 AI Agent 等组成，是典型的 AIOT（AI+IOT）架构，通过感知、通信、计算、辅助决策，为资产密集型企业的线性资产提供状态监测、预测性维护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解决方案，实现资产的数字化、精益化、智能化管理，提升运行管理水平。

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组成 1+2+3+N 的解决方案矩阵，如下图所示。即 1 个 AI 赋能的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平台，物联管理中台和告警中台这 2 个中台，3 类传感器或智能硬件，以上自研产品根据具体应用场景的实际需求，有机组合形成 N 个行业场景应用解决方案，如电力电网应用、新能源应用、智慧城市应用、港口矿山应用等各个行业的场景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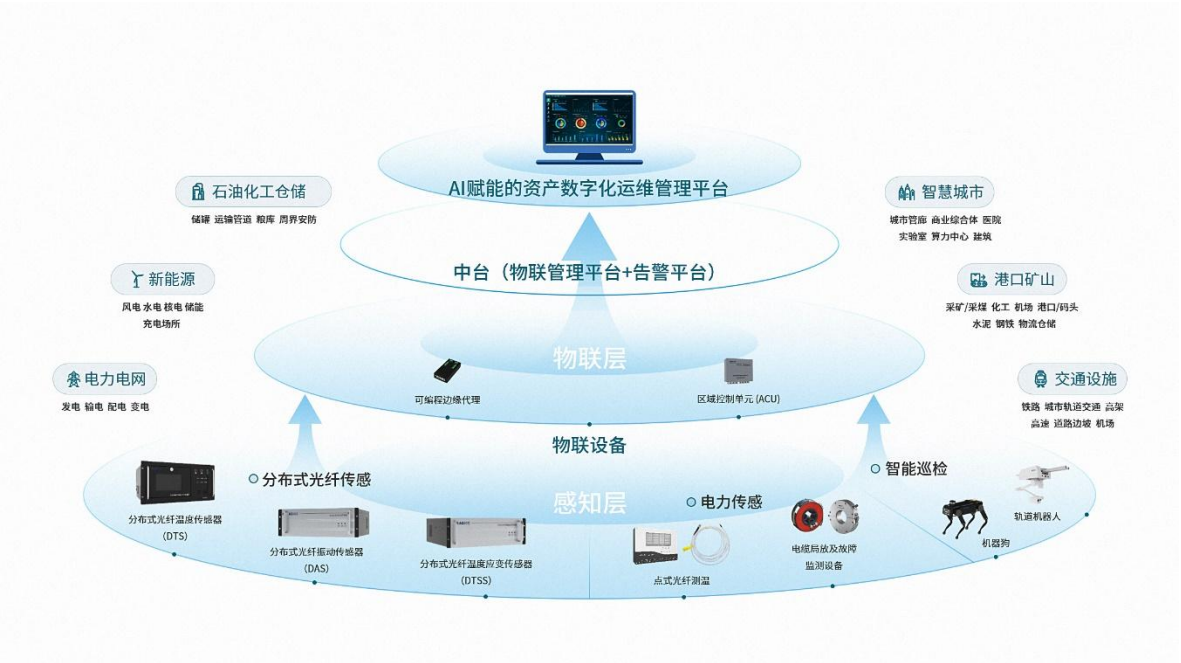

其中，分布式光纤传感是一种新型的前沿传感技术，以光波导原理为基础，以光纤为媒介，实现对温度、应变、位移、振动、电流等物理参量的测量和感知，光纤既作为传感元件同时又作为通信元件。分布式光纤传感具有距离长、精度高、本征安全、鲁棒性强、易于大规模组网、沿途无需供电等优点。电力传感包括高压电缆的故障定位、环流、局放、油浸变压器绕组温度监测等，为电力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提供实时在线监测、预警和运维辅助决策。四足智能巡检机器人，具备复合环境下的适应能力，与在线固定式传感设备形成有机结合，也可独立工作，针对智慧园区、厂区、变电站、电缆、医院等场景，可有效降低运维巡检人员的工作强度，提高效率。

（1）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基于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器等核心设备，通过对高压电缆的温度、局部放电、护套环流、故障行波、载流量及运行环境参数、变压器绕组温度、开关柜触头温度等进行实时采集监测，分析预测设备运行状态，发现缺陷隐患，及早杜绝电力设备带病运行情况。该系统具有抗强电磁干扰、长距离无盲区、实时在线等特点，结合视频深度 AI 分析，可解决传统运维检测手段效率低、巡检工作强度大、检测结果一致性不足、实时性较差等缺点。同时，系统提供资产台账管理、巡视管理、故障管理、应急管理、状态评价分析、负荷分析等功能，可实现运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全面提升高压电缆及电缆通道的专业管理水平。产品系统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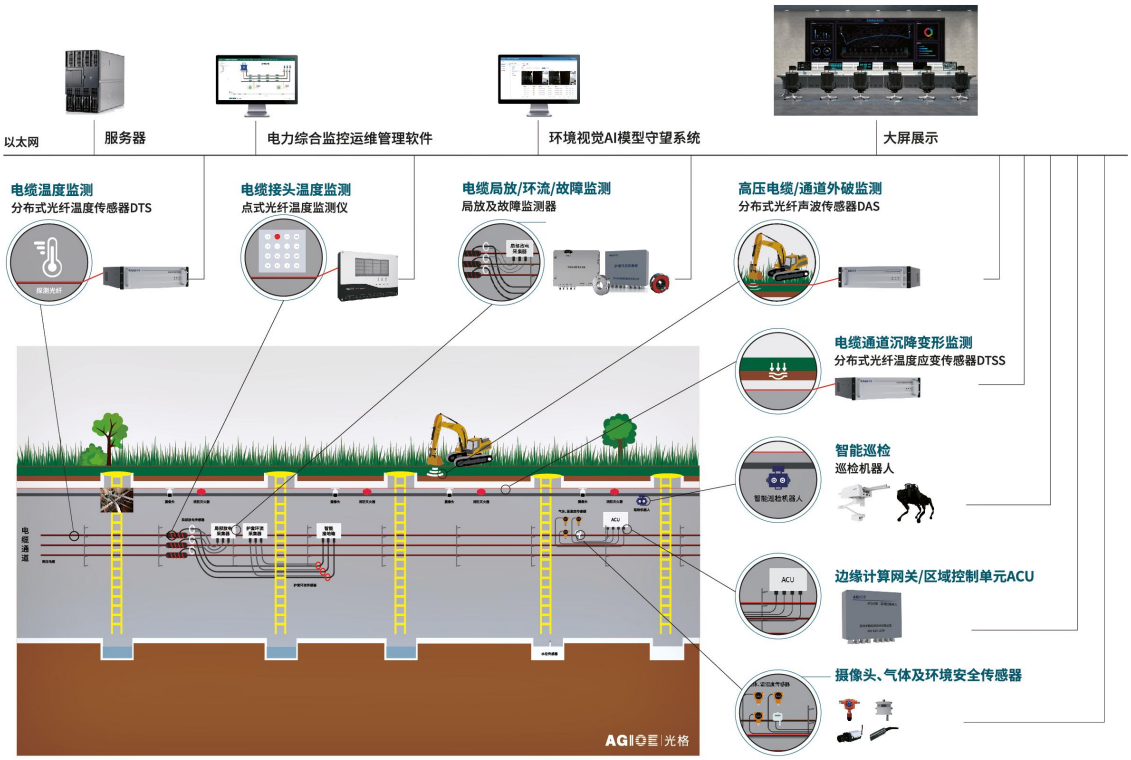

（2）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基于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器等核心设备，利用海底光电复合缆的内置光纤作为传感和通信介质，实时监测和采集海缆的温度、应变、扰动、行波以及船只 AIS 等数据，结合后台的信号处理、模式识别、多维数据融合学习算法，对海缆的状态异常、过热、锚挂、埋深、暴露、冲刷等威胁进行评估分析，及时给予提示和预警。该系统可有效保障海缆运行安全，对海洋能的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产品系统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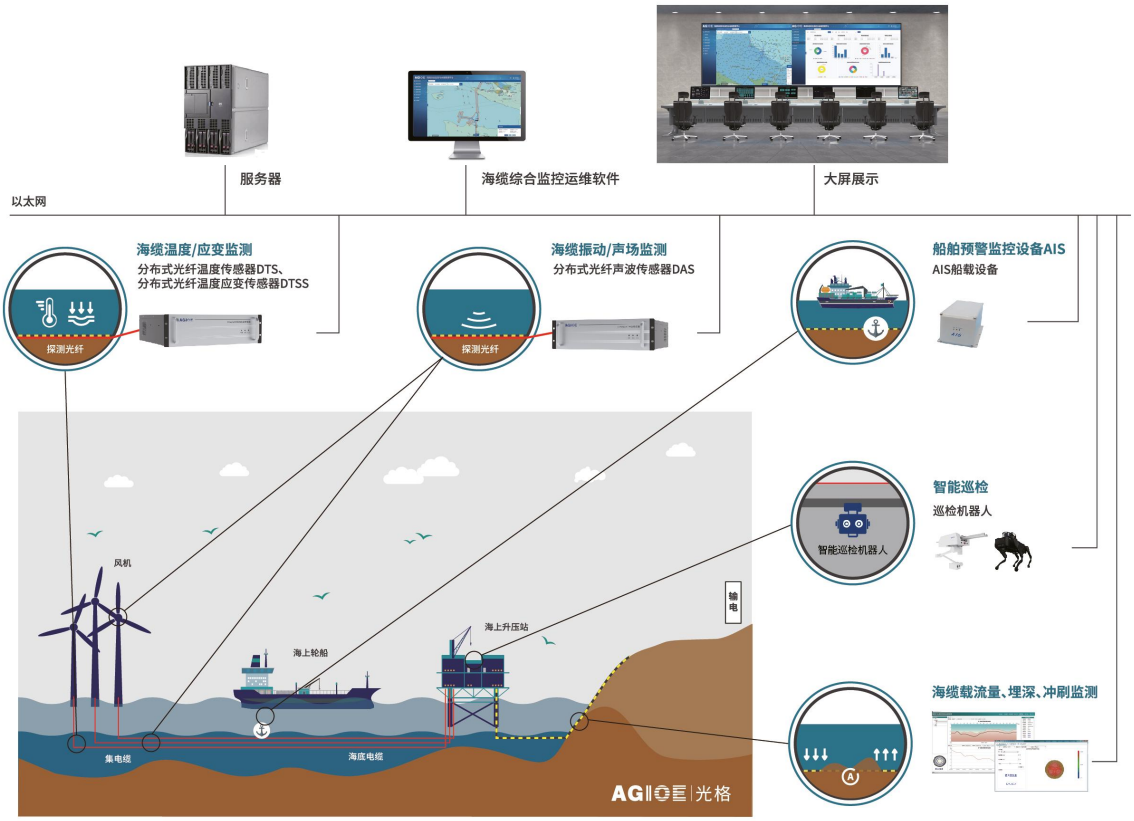

（3）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是专门针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运行维护和资产管理而开发的系统解决方案。地下综合管廊为城市水、电、气、通讯、排污等各类管线提供统一集中的通道，管线种类繁多、影响面广、安全要求高。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器、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资产运维管理软件等软硬件产品，结合研发的机器视觉、环境监控、应急通信等功能，推出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满足运维监控领域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手段，降低日常运维工作的复杂性及巡检工作量。产品系统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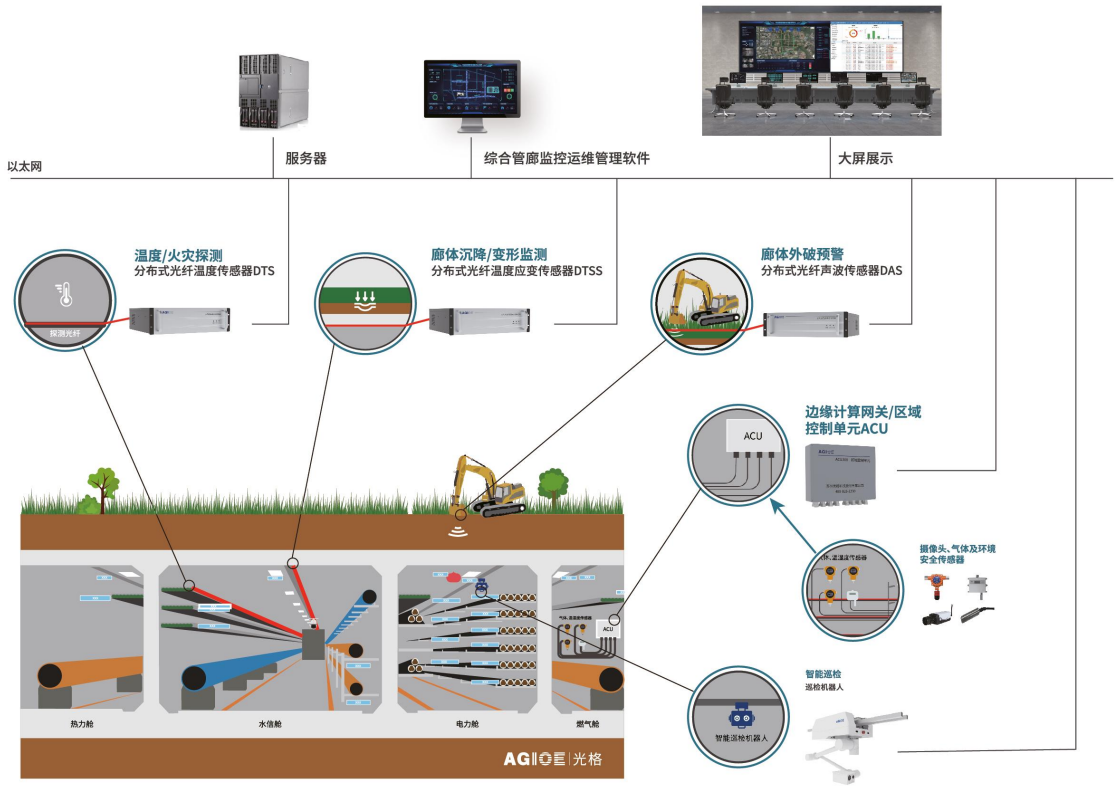

（4）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通过融合 DAS（分布式声学传感）、DTS（分布式温度传感）以及其他辅助探测技术，对皮带机托辊振动频谱、驱动电机轴承异响、皮带纵向撕裂及托辊轴承温升等关键参数进行实时在线监测。系统结合时域、空域、频域联合分析 AI 算法与深度学习大模型，可精准识别托辊故障、皮带撕裂、辊筒卡滞、电机减速箱轴承损坏等故障类型，实现输送带故障点精确定位与多维度状态评估，提升港口输送系统的可靠性与运维效率，加速港口交通行业的数字化、无人化进程。例如，在港口、矿山场景，公司推出的皮带机整体解决方案，采用振动、声音、温度等多维技术路线进行数据采集，通过 AI 特征提取，实现对设备状态的智能分析。AI 模型实时分析采集到的数据，判定故障等级，并通过资产管理平台自动生成维修工单，形成“感知-诊断-决策-处置”的闭环管理。这一解决方案显著提高了故障处理效率，同时与光格智维 AI Agent 技术深度结合，不仅能识别设备故障，还能深入分析故障原因，预测潜在的故障时间，并提供完整的修复方案。此闭环管理流程优化了运维操作，为客户提供了更加精细化的运维服务，显著提升了设备维护的准确性与及时性，从而创造了可观的经济价值。使煤矿的智能运维水平大幅提升，帮助客户有效减少运维成本，为煤矿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注入了新的动力。

产品系统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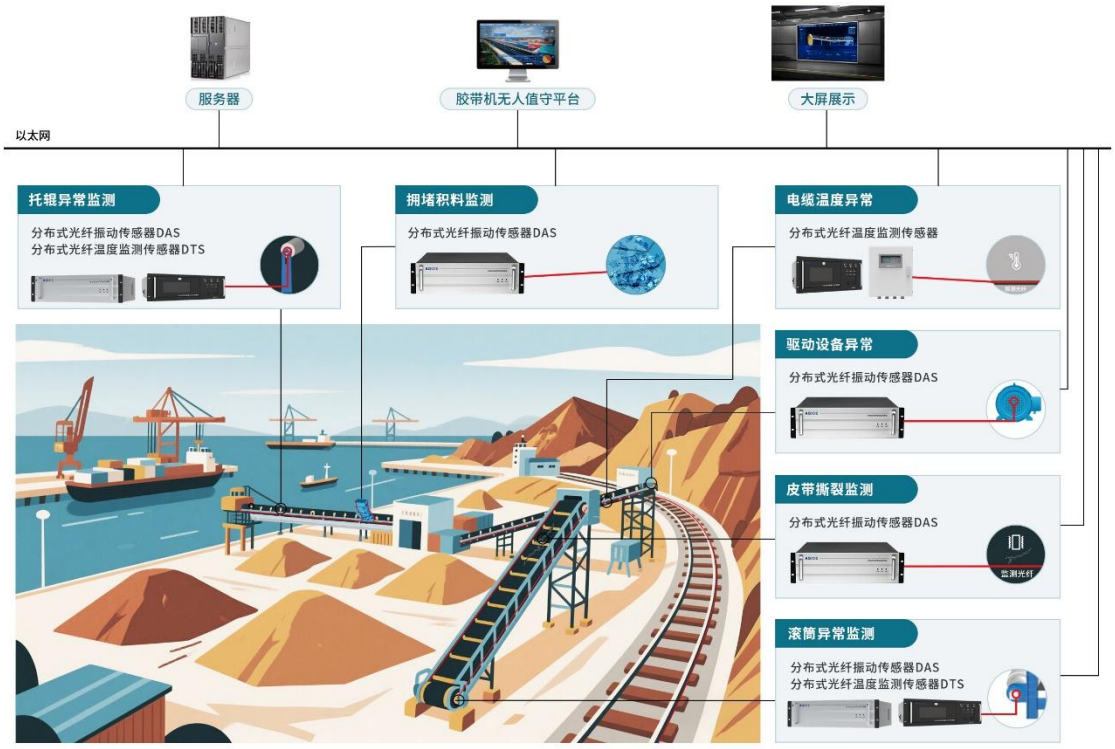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市场客户的需求变化、募投项目的规划以及技术发展趋势要求，制定研发方向，对研发项目具体立项进行评审与考核。研发项目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样机测试阶段、小批量试产阶段、转产阶段等五个阶段。公司研发中心制定规范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设计开发评审流程，并明确各部门各阶段各岗位的职责要求，配置富有经验的研发队伍，包括硬件工程师团队、光学工程师团队、嵌入式软件工程师团队、算法工程师团队、平台软件工程师团队、结构设计工程师团队等，采用矩阵管理和敏捷开发模式，综合考虑技术研发积累的需求以及快速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在两者之间达到平衡。同时，公司采用专业的研发管理软件工具，对上述研发项目进行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精益化管理，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的知识库，为公司行业知识的积累打下坚实基础。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以及交付预测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和严格规范的采购流程，采购部按照制度和流程，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价格、规模、配合程度等

因素，根据供应商管理和评价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管理和考核，确保采购物料的性价比及服务的质量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

公司采购按内容分为两类：原材料和外包服务。

（1）原材料采购

对于原材料类采购，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并结合项目交付预测，保持适当安全库存的原则下，进行原材料备货。采购部按计划执行物料采购，优先从合格供应商中选择供应商，经过选型、询价、比价、审核后，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公司也会与部分合格供应商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确定年度价格后按需进行采购。

（2）外包服务

公司采购的外包服务主要分为两类：外协加工、安装外包。

①外协加工，公司将生产环节部分非核心工序如SMT贴片等委托外协加工商完成。该部分外协加工均由公司向外协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外协加工商根据公司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加工。

②安装服务外包，公司在项目交付时，对于需要安装的项目，根据安装工作量和实施地点等因素，经报价和审核后，与合格安装服务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公司派出项目经理，在现场对安装公司的施工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公司考虑到培训、作业质量等因素，主要会选择长期合作的安装服务供应商。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原则，组织生产和提供服务，即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并结合项目交付预测、库存情况及生产能力，月初制定公司月度生产计划，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生产部进行生产准备并执行生产。

公司对技术要求较高的核心工艺环节，如组件及部件的组装、软件烧录、整机组装调试、整机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系统配置等核心环节，由公司生产部门自行完成，对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或生产工艺标准化的部件，公司出具图纸后由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并进行定制化采购，再由公司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炎武，为公司的硬件设备、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开发软件。公司在生产中，将相应软件烧录入设备中的芯片，并联通设备与监控运维管理软件，形成整体的系统产品。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电力电网、海底电缆、市政综合管廊、石油石化、港口、矿山、交通、新能源等行业，客户行业和地域分布均较广，基于客户的上述特点，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公司亦通过与代理商达成合作关系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公司主要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资产监控运维管理是一门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工程科学，是实现资产有效运营维护的重要手段。资产监控运维管理技术起源于美国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经过几十年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资产监控运维管理技术为提高重大设备资产和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并在技术进步和市场拓展的双重驱动下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我国的资产监控运维管理行业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快速发展，该领域从技术理论到应用实践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随着现代自动化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大型设备资产和工程系统的复杂性大幅增加，系统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已成为保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一个关键因素，成为我国电力电网、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石油石化等行业大型设备资产安全管理和稳定运行的重要基础保障，受到各行各业的高度重视。我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行业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事后维修、预防性运维、基于状态监测的预测性运维等几个阶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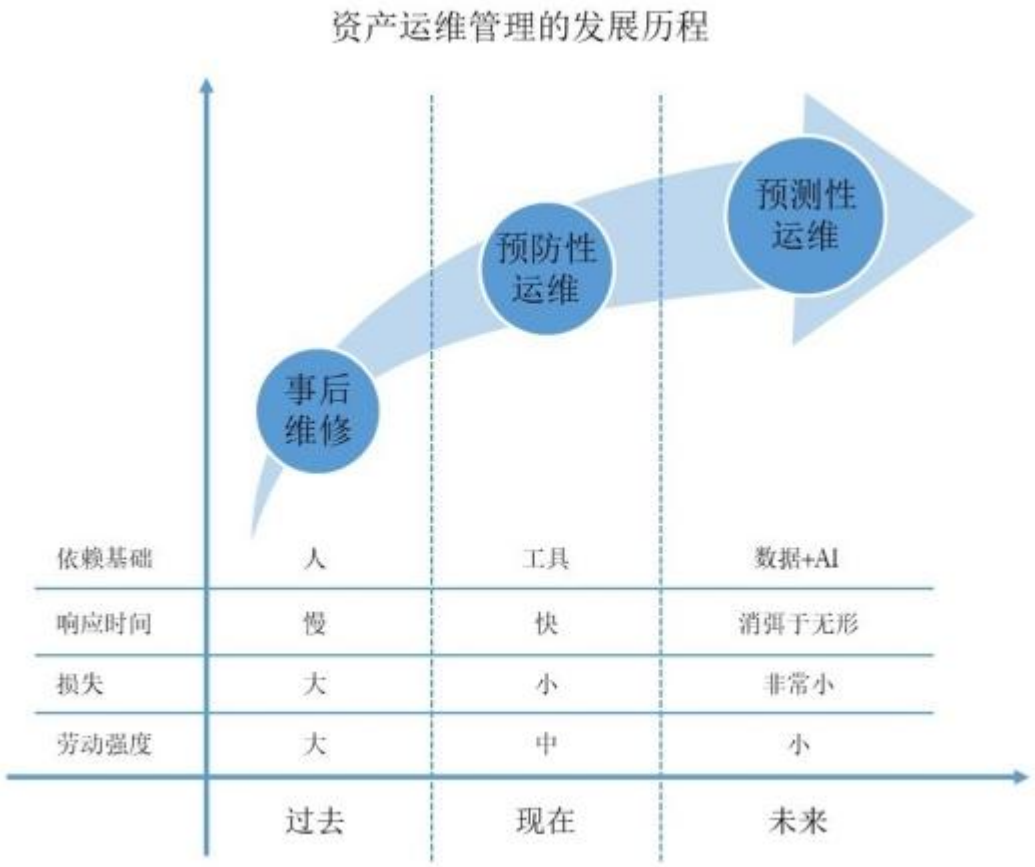

资产运维管理的事后维修阶段：

事后维修，是设备运维管理早期的一种运维管理方式，这时一期设备设施相对比较简单，规模数量也较小，通常在设备设施发生故障后再进行修理的一种运维管理方式。由于事前不知道故障在什么时候发生，在什么零件上出现，因此缺乏修理前的准备，设备停工修理时间比较长。同时由于这种修理是无计划的，常常打乱生产计划，给企业带来较大损失。随着设备设施的规模和复杂度的提升，这种运维管理的方式已经逐渐被定期巡检、在线监控等更先进的方式所取代。

资产运维管理的预防性运维阶段：

①人工感官、经验判断。依靠现场获取资产或设备运行时的感观状态，如异常振动、异常噪音、异常温度、润滑油液中是否含有磨削物等，并凭经验或多位专家进行分析研究确定可能存在何种故障或故障隐患，实现对资产状态的监控。

②仪器监控、数据记录。随着测量设备以及测量仪器的深入研究发展，资产监控运维管理逐步发展为依靠某些关键测量仪器和测量设备，以获取如频率、振幅、速度、加速度、温度等参数并进行记录，通过固有参数与测量参数的对比，确定故障点或故障隐患点；或者通过对某些参数多次测量的数值进行比较，依据其劣化趋势确定其工作状态。

③数据监控、数据分析。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软件技术的开发，大型设备资产管理已进入计算机管理模式，资产监控运维技术也发展到计算机时代，一些专用的状态监控仪器不仅具有测量、记录现场参数的功能，亦可进行简单的数据分析处理；如需进一步分析处理，可将数据采集中获取的参数通过通讯线传入计算机，计算机可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显示出倍频谱图、倒频谱图、时域频谱图、幅值图等相关图谱，并可通过计算机系统对所测的数据进行综合评价。

资产运维管理的预测性运维阶段：

随着智能传感技术、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发展，资产监控运维管理技术得到进一步发展；监控的数据参数范围得到扩大，数据的分析处理、边缘计算、远程监控、人工智能算法等技术得到应用，监控和资产状态数据的传感、传输、分析进入智能化、网络化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阶段。资产数字化监控立足于实物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基础之上，综合考虑不同行业的数字化应用需求，充分融合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的理念，充分实现业务的连贯性，并可通过大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实现预防性、预测性的监控运维管理，实现资产的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的模式，为资产运维管理进一步提质、增效、降本、提升安全性和可靠性，打下坚实基础。

随着需求的不断提升，中国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市场持续增长：

例如，在电力电网行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发布了《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分别提出“电力企业应当加强线路带电作业、无人机巡检、设备状态监测等先进技术应用，优化输变电设备运维检修模式”、“鼓励电力企业基于可靠性数据开展电力设备选型和运行维护工作，建立核心组部件溯源管理机制，优先选用高可靠性的输变电设备，鼓励开展状态检修，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

2025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710 号），该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入贯彻能源法，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坚持‘统一规划建设、协调运行控制、贯通安全治理、创新技术管理’，加快建设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健全电网自然垄断业务监管机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电力支撑。”

文件同时明确了“十五五”和“十六五”期间，要达到的电网建设水平：

“到 2030 年，主干电网和配电网为重要基础、智能微电网为有益补充的新型电网平台初步建成，主配微网形成界面清晰、功能完善、运行智能、互动高效的有机整体。电网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有效增强，“西电东送”规模超过 4.2 亿千瓦，新增省间电力互济能力 4000 万千瓦左右，支撑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 30%左右，接纳分布式新能源能力达到 9 亿千瓦，支撑充电基础设施超过 4000 万台，公共电网的基础作用充分发挥，智能微电网多元化发展，电力系统保持稳定运行，服务民生用电更加有力。”

“到 2035 年，主干电网、配电网和智能微电网发展充分协同，贯通各级电网的安全治理机制更加完善，电网设施全寿命周期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各类并网主体健康发展，支撑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强电力保障。”

电网等重大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运行的底座，从国家电网的“十五五”期间的投资总额来看，国家电网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预计达到 4 万亿元，较“十四五”投资增长 40%，以扩大有效投资带动新型电力系统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国家电网锚定国家自主贡献减排目标，服务经营区风光新能源装机容量年均新增 2 亿千瓦左右，推动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5%。公司将优化抽蓄站点布局，支持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提高新能源运行支撑和并网消纳水平。服务零碳工厂和零碳园区建设，满足 3500 万台充电设施接入需要，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

“十五五”期间，国家电网将初步建成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西电东送、北电南供”能源输送网络进一步巩固。加快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建设，跨区跨省输电能力较“十四五”末提升超过 30%。国家电网公司将继续发挥国民经济“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通过持续稳定的高强度投资，加快建设以主干电网和配电网为重要基础、智能微电网为有益补充的新型电网平台，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全面建成能源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海上风电行业，我国“十五五”规划首次对海上风电作出系统性战略部署，将其定位为能源转型与海洋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规划明确提出：在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四大海域全面推进海上风电基地建设，规范有序推动深远海项目开发，到 2030 年实现全国海上风电累计并网装机规模达到 1 亿千瓦以上。这一目标标志着我国海上风电从“近海示范、规模开发”正式迈入“全海域集群布局、深远海突破发展”的新阶段，也为全球最大海上风电市场的持续领跑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

从国家战略层面看，海上风电是破解东部沿海地区能源保供与减排双重压力的关键政策抓手。我国东部沿海省份以不到全国 30%的国土面积承载了超过 60%的经济总量和用电负荷，但陆上清洁能源资源匮乏。国家规划因此将海上风电作为沿海省份绿电替代的最优解，依托其风速稳定、发电小时数高、紧邻负荷中心、不占用陆地等优势，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据测算，1 亿千瓦海上风电年均可贡献超 3000 亿千瓦时清洁电力，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超 2.5 亿吨，政策目标的实现将有力支撑东部地区的碳中和进程。

在产业政策层面，国家持续推动核心装备的国产化攻关与产业链自主可控。过去十年，通过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政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支持，我国海上风电机组单机容量从 3 兆瓦级跃升至 20 兆瓦级，大兆瓦主轴承、高压绝缘材料、海底电缆特别是漂浮风电的动态缆、超长

碳纤维叶片等长期依赖进口的部件实现规模化国产突破。政策引导下的全产业链协同，不仅降低了度电成本，更增强了国家能源安全与产业国际竞争力。

国家政策还积极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截至 2025 年底，中国风电整机已出口至 50 余个国家，头部企业在欧洲、东南亚、南美落地本土化产能。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新增出口容量达 773.4 万千瓦，同比增长 48.9%。随着英国等欧洲国家取消风电组件进口关税，叠加欧洲本土供应链瓶颈，国家层面正通过多双边合作、绿色“一带一路”等政策框架，推动中国海上风电装备与标准体系全球化输出。从这个角度来看，国内海缆的智慧化运维技术解决方案和项目经验也会随着一起走出去，为全球的海上风电行业发展书写中国故事。

针对近海资源趋紧、生态约束加大的现实，国家规划明确将深远海作为未来主战场。国家气候中心数据显示，我国离岸 300 公里范围内海上风能资源经济技术开发量超过 27 亿千瓦，其中水深超 50 米的深远海可开发量超 12 亿千瓦。为此，“十五五”规划提出“规范有序推进深远海风电开发”，并通过《2025 年度海上风电技术攻关清单》等政策文件，将漂浮式基础、大容量机组、柔性直流送出系统等 16 项前沿技术列为国家攻关方向，以政策牵引突破深远海开发的技术与成本瓶颈。在政策创新方面，国家鼓励“海上风电+”融合发展模式，并给予示范项目支持。例如，海上风电与海洋油气平台融合，实现风电替代燃气发电，降低油气开发碳排放；海上风电制氢制甲醇，通过“海上风电—电解水—绿氢—绿甲醇”技术链路，破解深远海绿电消纳难题。海南、山东、广东等省份已启动一体化示范项目，国家层面正加快完善绿氢、绿甲醇的标准、认证与补贴政策，推动全产业链贯通。

总体来看，“十五五”规划对海上风电的战略部署，既设定了清晰的装机增长目标，更从资源普查、技术攻关、产业升级、国际拓展、融合发展等多维度构建了完整的政策体系。这标志着我国海上风电开发进入以国家战略为引领、以政策创新为驱动、以深远海为主战场的黄金发展期。

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行业方面，国家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智能航运 2030 行动计划》，明确了“十五五”期间的总体发展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提出了要“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字化改造”，明确了两步走的战略，第一步，到 2027 年，实现人工智能 AI 与航运要素的深度融合，建成 3 个以上智能航运综合试点区域，开辟 5 条以上试点航线，打造 10 个以上可推广的典型场景，运营 100 艘以上智能船舶；第二步，到 2030 年，全面掌握智能航运港口的核心关键技术，形成技术产业治理协同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点任务包括建设覆盖港区的 5G 专网、IoT 物联网和高精度北斗定位系统等基础设施，推进自动化岸桥、轨道吊等大机设备，升级 TOS 码头智能管控系统，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设备，实现能源自给，研发部署服务于安全生产和智能调度等环节的 AI 大模型以及智能体。

“十五五”期间，煤炭行业将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催生更多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动煤炭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国家也明确提出，要立足“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需求，统筹安全与发展，强化科技支撑与人才保障。此外，煤炭行业正围绕“十五五”标准体系展开深入研讨，为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标准体系建设提供支撑。

随着国家在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石油石化、港口、矿山、交通等基础设施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长、工业设备自动化升级的深入推进，以及工业物联网行业的技术进步，我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行业的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分布式光纤传感、准分布式传感和点式传感等技术不断发展。公司紧跟新型电力系统与海洋能源数字化发展趋势，技术赛道契合国家战略方向，市场空间广阔。

（2）分布式光纤传感行业的特点

分布式光纤传感是一种新型传感技术，其基本原理是将光源的光经入射光纤送入调制区，光在调制区内与外界被测参数相互作用，使光的光学性质（如强度、波长、频率、相位、偏振态等）发生变化而成为被调制的信号光，再经光探测器、解调器而获得被测参数。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中的传感光纤既是传感单元，亦是传输单元，一台监测距离数十至数百公里的光纤传感设备可等效于数十至百万个温度、应变、声波探测单元，监测距离内全覆盖，在长距离大范围监测场合下较传统的离散点式、准分布式传感器具备优势。分布式光纤传感器中的光纤能够集传感、传输功能于一体，能够完成在整条光纤长度上环境参量的空间、时间多维连续测量，具有结构简单、易于布设、性价比高、易实现长距离等独特优点，特别适用于工作环境恶劣、监测距离长、范围大、无法供电等工业及民用场景。

以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为核心的资产监控系统具备大范围、分布式无盲区、抗电磁干扰、本质安全、耐腐蚀、沿途无需供电、能与数字通信系统兼容等优点，可以实现温度、应变、声波等物理量的量测，并安全有效地应用于各种恶劣环境中，可作为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的核心传感器件。当前分布式光纤技术已明确纳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及装备推广目录》，契合国家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促进矿山安全发展的指导意见，行业增长动能充足。目前，公司基于光纤传感技术的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已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海底电缆、城市管廊、石油石化、交通基建等领域，实现资产监控运维管理功能，相关领域发展潜力突出，具备持续深耕拓展的增量机遇。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创立之初即开展分布式光纤传感器的研发，是国内早期从事自主研发分布式光纤传感器的厂商，经多年积累和发展，已自主掌握基于拉曼散射、布里渊散射、瑞利散射效应的分布式光纤传感核心技术，形成了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器、分布式光纤温度应变传感器、分布式光纤声

波传感器等一系列核心产品，是国内以分布式光纤传感器为核心的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并成功用于电力电网、海上风电、市政综合管廊、石油石化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

在电力电网领域，公司提供的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项目所在地覆盖全国各区域，项目数量处于领先地位，并参与了众多具有标杆意义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创新项目，包括世界首个 500kV 交联聚乙烯海缆项目—国家电网浙江舟山与大陆联网工程、国家西电东送重大工程、国家首个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昆柳龙直流工程”、国网北京电力公司冬奥会测试赛 110kV 线路保障工程，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提升在电力电网行业内的市场领先地位。

在海上风电领域，公司产品在海底电缆资产监控运维领域得到规模应用，已积累了大量的运行数据，如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6#、H10#海上风电场项目等。公司自主研发海缆状态专家诊断库和较为丰富的海缆数据分析算法，可实现高效准确的状态分析和早期风险预警，相应硬件设备特别针对海洋环境特点进行设计开发，通过船级社认证。近年来，公司先后参与制定了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海底电缆通道监控预警系统技术规范》《海上风电场工程光纤复合海底电缆在线监测系统设计规范》等行业标准，在海上风电领域的海底电缆监控运维管理市场具备领先优势。

在综合管廊领域，公司是领先的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供应商之一。典型项目包括苏州桑田岛综合管廊、宜春综合城区综合管廊、四平综合管廊、延安新区综合管廊、珲春综合管廊、深圳低碳城综合管廊等国内第一批、第二批综合管廊试点示范项目和重点城市的标杆综合管廊项目，并以良好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以及较强的研发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在港口交通领域，公司提早布局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在带式运输机的状态监测场景的应用研发，优化光纤传感主机性能参数和故障识别 AI 算法，为港口交通等行业提供数字化智慧化无人巡检解决方案。典型客户包括河北港口集团、山东港口集团、特变电工、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以良好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以及较强的研发能力，快速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综上所述，在分布式光纤传感方案市场中，公司市场规模占比处于领先地位，在研发能力、应用领域、客户与项目经验等方面具备优势；在研发能力方面，公司一直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国内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的重要开拓者；在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产品环境适应性强，扩展性、灵活性高，可满足电缆等长距离线性资产，隧道、海底、港口、矿山等特殊环境下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的实际需求；在客户与项目经验方面，公司积累了数千个项目实践应用，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得到了众多龙头客户的认可。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以及先发优势，仍将在相关领域内保持领先的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兴技术迅速发展，并加快向资产监控运维管理行业领域渗透。行业技术发展与未来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在大型设备资产、基础设施、制造业的智能化趋势下，全生命周期的实时数据监测及运维管理需求快速提升，一种能提供高效且稳定的资产数字化监控的技术手段将会成为行业刚需，选择高效、经济的资产状态健康监测、检测与运维的传感策略将成为实现资产高效管理的重要因素。由于光纤传感系统具备极高的灵敏度和精度、抗电磁干扰、高绝缘强度、耐腐蚀、能与数字通信系统兼容，可以实现温度、应变、声波等物理量的量测，是大型设备资产、基础设施、制造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的良好选择，市场需求的发展为光纤传感器为核心的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的市场应用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电网基建、城市管廊、油气能源基建、海底缆线、交通基建、城市安防等各领域应用的快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2）系统功能由预防性向预测性发展

传统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主要通过以资产状态监测实现事故的预防以及事故发生后的诊断为主要功能。随着资产监控运维管理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在资产监控运维管理行业中的发展，可实现资产状态的实时监测的同时，获取资产状态的海量数据，并通过大数据和云计算、边缘计算技术的应用，可快速、精准地检索并挖掘分析设备运行状态、图像等有效信息，实现对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提升行业整体信息化水平，同时可灵活配置数据分析及视频智能处理功能，实现数据存储、数据回放、灾后问题深入分析等功能，可实现从预防性监测，向基于数据模型和机器学习的大数据预测性运维管理的发展。

（3）系统的平台化、模块化发展

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具备物联网的架构，广泛接入分布式传感器、连接海量设备、传递海量异构数据，随着电力电网、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等领域物联网应用广度和深度的日益提升，联网接入设备大幅增加，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技术解决了存储资源、计算限制和网络通信成本等约束，同时贴近网络边缘侧、具备边缘计算功能的智能终端设备为系统提供了减少延迟、提高可扩展性的解决方案；基于联网设备的增加和云计算架构，系统的模块化、平台化发展可有效解决不同智能设备间数据接口不一致、无法形成统一管理模式的问题，且可实现资产监控运维功能的模块化扩展。公司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顺应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的模块化与平台化趋势，支持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的模块化接入，平台具备开放性，可实现系统功能的扩展。

（4）AI 大模型技术促进行业发展

随着电力电网、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等领域物联网应用广度和深度的日益提升，联网接入设备大幅增加，电力设施、海底电缆、皮带机、大机等资产运维产生了海量数据，数据处理的复杂程度快速增加，且由于接入终端的种类和数量增长，数据分析所需的算力亦持续增长，使得系统难以做出快速判断，而通过云计算、边缘计算技术以及 AI 大模型、智能体的应用，可充分调用云端计算资源，实现复杂数据的快速分析，同时利用具备边缘计算功能的智能设备，在网络边缘侧实现数据计算，精准高效地分析资产运行状态信息，实现对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解决信息存储、通信和计算资源的限制，提升系统的整体信息化水平。系统根据积累的历史数据，以及细分行业内的运维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对 AI 模型进行训练和应用，形成针对垂直行业的模型智能体应用，结合 PHM 故障预测理论模型，为用户的资产数字化运维提供更多有用信息，提质增效，提升安全运维能力水平。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风云变幻，面对日益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行业客户的智慧化运维需求的升级，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布局 AI+IoT 的发展战略，牢牢把握住能源、工业等领域的数字化、智慧化转型需求，响应国家新质生产力的号召，加大自主研发创新，在稳住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等行业优势基础上，加大加快对港口码头、矿山等能源工矿企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的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并取得初步成效。

1、经营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64.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678.38 万元，较上年亏损同比减少 1.1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615.80 万元，较上年亏损同比扩大 5.33%。主要原因包括：在经济环境波动的背景下，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推进效率受到地方财政压力传导影响，行业客户需求释放有一定递延趋势，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导致市场拓展费用有所增加，公司在电力电网等现有优势领域保持销售拓展资源的投入，并在新行业、新应用场景拓展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根据相应信用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市场开拓与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业务战略布局,在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等现有优势领域保持销售拓展资源的投入，建立常态化客户回访机制，公司管理层及资深技术团队深入客户现场，细化服务保障，精准匹配客户需求。同时，公司积极调整市场拓展策略，挖掘资源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加快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落地应用，有效应对当前形势下的风险挑战。与河北港口集团数联科技、山东港口集团深度合作，共同促进新技术赋能港口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新行业应用加速落地取得积极成效，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了苏州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生态大会、第二十三届太原煤炭（能源）工业技术与装备展览会、2025智慧港口大会、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煤炭采矿技术交流及设备展览会、2025年电力电缆技术发展大会、第四届核电电气技术交流会等行业交流会议，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多平台多维度了解行业动态和客户需求。

公司在行业内的创新地位，获得CCTV2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的深度报道，光格科技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及其广阔应用前景，光纤传感、AIoT、具身机器人及人工智能领域的持续突破与应用深化，同时也吸引了包括新华财经、南方周末等权威媒体的密集报道。多维度、深层次的媒体聚焦，充分印证了光格科技以自主创新驱动发展的硬核实力及其解决方案在保障国家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中的战略价值。

3、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投项目的规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持续提升研发队伍的技术实力，不断丰富产品线，拓宽产品应用场景，更好落实“应用一代，预研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策略。

公司专注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AIoT资产运维系统、具身机器人与人工智能终端的研发，在分布式光纤传感器、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及资产数字化运管软件平台等硬件、软件产品的研发方面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2025年度研发投入6,507.2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30.1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的专利167项，有效软件著作权188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成功获得了矿用隔爆型分布式光纤声音监测装置主机的防爆合格证（证号：No.CCCMT26.6211）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FE260275），为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公司持续专注于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研发，瞄准电力、海缆、港口交通、矿山、冶金及油气能源等行业的大型资产设施的运维、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精准响应行业实际需求，开发出符合复杂工业场景和高可靠性要求的解决方案。

在带式运输机无人巡检领域，公司针对托辊数量较多、胶带撕裂等难题，创新性地结合分布式光纤声波、振动、温度传感器及AI算法分析技术，实现对设备资产的实时监测与维护。该解决方案确保带式运输机及其配套设施的实时巡检和预防性运维，推动了行业的智能化转型。此外，针对煤矿行业，公司推出了井工矿煤矿皮带机整体解决方案，利用光缆与拾音盒技术，实现数据采集与状态分析，提升了故障判定和处理效率，显著降低了运维成本。

公司推出的光格智维AI Agent技术进一步加强了设备数据分析能力，不仅能够识别故障，还可以深入分析故障原因并预测故障发生的时间，进而提供修复方案，从而优化运维流程。通过科技的不断创新与市场的精准布局，公司致力于推动智能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应用，进一步提升在智能运维领域的竞争力，实现更高效的运营与管理。公司AQR系列四足智能巡检机器人，成功入选

苏州工业园区2025年首台（套）重大装备名单，专为复合环境下的自主巡检应用设计，能够在变电站、配电房、厂区等复杂工业场景中，解决传统人工巡检面临的效率低、风险高、数据不精准的难题，随着物联网、AI、大模型与具身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深度融合，四足智能巡检机器人逐步成为拥有“脑、眼、腿”三位一体的具身智能体，感知、决策并动态适应复杂世界，以硬核科技实力诠释具身智能在工业巡检领域的创新应用。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AIoT资产运维系统、具身机器人与人工智能的应用开发，在分布式光纤传感器，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及资产数字化运管软件平台等硬件、软件产品的研发方面取得了成果，致力于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取得了先进的创新成果，具体如下：

①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具有监测范围大、定位精度高、无监测盲区、数据预测分析能力强、可靠性高、环境适应性强等优势，可满足电缆等长距离线性资产，及隧道、通道、管道、海底等特殊环境下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的实际需求，解决传统传感技术如离散点式传感、感温电缆传感等难以应对的需求，公司是国内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的重要开拓者之一。

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具备分布式光纤传感器底层硬件及嵌入式软件设计能力的厂商，可自主研发基于拉曼散射、布里渊散射、瑞利散射效应等多种原理的各类型分布式光纤传感器，快速开发满足行业客户需求的产品。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器、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及自主开发的资产监控运维软件，形成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结合光学工程、电子、软件、自动化等多学科交叉成果，可实现大型设备资产感知、联通、计算、分析功能，公司参与制定了《海底电缆通道监控预警系统技术规范》《高压电缆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高压电缆接地电流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城市综合管廊监控中心设计标准》《城市综合管廊智慧化管理技术标准》《海上风电场工程光纤复合海底电缆在线监测系统设计规范》等，公司产品获矿用隔爆型分布式光纤声音监测装置主机的防爆合格证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入选苏州工业园区首台（套）重大装备名单，满足电力设施、海底电缆、港口煤矿等多场景下大型设备资产的监控运维管理需求，打通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中的数据孤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场景需求解决方案。

②研发团队和体系优势

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姜明武为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具备网络通信行业超30年研发工作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多年光学、精密仪器行业丰富的研发经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38人，占比40.23%，研发技术人员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有9位，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有68位，高学历人才持续保持较高比例。公司已持续构建起具备多学科交叉优势、专业研发能力和产品研发经验突出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体系采用矩阵管理模式，结合开发瀑布流程管理和敏捷开发模式管理，综合考虑技术研发积累的需求以及快速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在两者之间达到平衡。公司采用专业的研发管理软件工具，对上述研发项目进行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精益化管理，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的知识库，为公司行业知识的积累打下坚实基础。

③持续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创新研发投入，2025年度研发投入6,507.2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30.18%，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保障了产品性能与体验的持续优化与升级，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以及持续的行业积累和沉淀，夯实公司的技术壁垒。

④丰富的研发成果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所研发的产品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拥有有效授权的专利167项，有效软件著作权188项。

（2）产品优势

① 专业化的解决方案体系

公司以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为核心，并自主研发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和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软件平台，围绕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需求，形成了自主研发完整的传感层、传输层、平台层、应用层平台体系，结合电缆等长距离线性资产特点，及隧道、通道、管道、海底等特殊环境下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的实际需求，在电力设施、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石油石化、港口交通等细分应用领域形成了完备的软硬件结合平台产品体系和解决方案模块，并可向更多应用领域进行拓展，较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公司产品具备中台化、模块化的设计方案，具备较强的扩展性和灵活性，系统开放性强、可靠性高、环境适应性强，且具备丰富的行业数据积累，可解决电力设施、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等上述领域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的痛点。

② 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重要位置，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开发设计、产品生产、产品检测、问题分析及改进等方面对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流程进行严密、系统的管理控制，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提供有效支持。同时，公司组建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质量控制团队，产品在通过内部质量控制检验后方可交付，并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充分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3）客户和项目经验优势

① 龙头客户认可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致力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先发优势，积累了数千个项目实际应用的行业经验，公司客户包括电网公司、华能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我国主要海缆厂商中天科技、亨通光电、汉缆股份、东方电缆，以及葛洲坝集团、中国中铁、河北港口、山东港口、特变电工等行业龙头企业或其下属单位，并制定了电缆隧道、海底电缆、综合管廊领域多个行业标准，具备较强的品牌效应和客户影响力。

② 项目经验

公司作为行业龙头客户的合作供应商，承接了诸多重点项目和标杆项目。典型的标杆项目包括国内大规模330kV及以上超高压电缆工程的西安东北郊330kV架空线路落地迁改工程火灾探测项目、世界首个特高压柔性直流工程的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电缆在线监测项目、国家电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0年冬奥测试赛110kV线路保障工程电缆在线监测项目、国内首个海上风电柔性直流输电工程的三峡如东±400kV柔性直流输电海上风电项目、我国北方最大的海上原油与天然气管网调控枢纽绥中至锦州油田岸电项目等诸多国民经济领域重点项目。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较佳，形成示范效应，将进一步巩固提升在行业内的市场领先地位。

③ 行业经验积累带来的数据价值

公司过去长时间积累的行业经验，特别是标杆项目的实际工程经验，为产品的优化迭代以及行业实际应用积累了大量宝贵的第一手数据，基于上述数据的深入挖掘分析研判，可为用户进一步带来数据价值。如在海缆行业，对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可得出海缆的埋深变化、冲刷位置、敷设及运行中海缆内部损伤评估等状态预警信息，进一步提高海缆的运行维护质量。在港口交通行业，通过对设备设施的振动、温度等信号进行深度机器学习分析，进一步提升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效率和质量。

（4）管理优势

公司采用动态库存管理模式，研发项目管理结合瀑布开发及敏捷开发理念，组织架构简洁高效，公司同时取得了一系列资质认可，除常规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外，公司还具有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CMMI3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及售后服务能力认证，具备较强的管理体系能力。公司管理组织架构扁平化，沟通高效、简洁，快速对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变化做出决策。动态库存管理，在能够满足客户项目交期与库存之间实现平衡。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的应用，在分布式光纤传感器、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及资产数字化运管软件平台等硬件、软件产品的研发方面取得了成果。致力于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取得了诸多先进的创新成果，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均系自主研发。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的情况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情况
1	受激拉曼散射抑制与远程泵浦光投送技术	传感光纤中的受激拉曼散射这一非线性效应，制约了输入光纤的光强度，使得拉曼光信号极其微弱，制约了 DTS 的监测距离、空间分辨率、测温精度和响应时间这几个关键性能指标。公司受激拉曼散射抑制及远程泵浦光投送技术，基于自主设计研发的高消光比拉曼衰减滤波器，通过滤除前向拉曼光成分，实现整个光纤链路上的受激拉曼抑制，提升输入光脉冲功率，该技术将把 DTS 的监测距离延长到 30km 以上。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2	长距离高空间分辨率光纤传感高速数据采集技术	高性能的光纤传感系统对数据采集提出了高采样率、高带宽、高吞吐量等要求。本专利设计方案较好地实现了此要求，有助于打破国外高端器件对长距离高空间分辨率 DTS 的限制。1、采用时钟精确控制技术，结合时分复用交错采样，以及 ASIC 滤波算法和并行数据处理技术，将系统采样率提升 1 倍，在此基础上实现了 2GHz 的采样率。2、通过累加分组的方法，将最终数据扩展宽度为 W 的采样过程，分解为多组 M 宽度的数据采样与存储过程，使得可以将 FPGA 与外部存储器之间的带宽要求降为原来的 M/W 倍，保证了采样的实时性。从而克服了模数转换器采样率不足、FPGA 存储和带宽不足带来的瓶颈，基于以上技术，公司 DTS 在 5km 监测距离内可实现 0.5m 的高空间分辨率。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3	分布式光纤传感的嵌入式系统优化技术	公司的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基于嵌入式 CPU 和 FPGA 的架构，采用 FPGA 或者 CPLD 专用芯片进行高速信号的存储和累加，配合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其内核精简、系统稳定、功耗低、可靠性高，内存管理效率高，无内存泄露风险，实现了工业监控的长期可靠运行。该技术避免了采用工控机和商用 Windows 平台所带来的功能冗余、运行不稳定以及可能被病毒攻击的问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题，系业内领先采用 PowerPC 架构嵌入式 CPU 和 FPGA 的公司。器件级的底层设计技术使得公司在单个 PCBA 上实现了高集成度的 DTS。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4	微弱信号光探测及去噪技术	由于分布式光纤传感的信号非常微弱，强度通常是入射脉冲光的十亿分之一，需要将信号叠加上万次才能解调出温度信息，测温时间与叠加次数成正比，也影响了测温精度。本技术采用低温制冷抑制高灵敏度 APD 探测器噪声，采用恒温光学系统配合高跨导放大技术提高信号拾取灵敏度，配合优化的非局部平均和小波变换算法滤波降噪算法，在算力受限的嵌入式设备上实现了长距离下的高测温精度，同时大幅减小了测温时间，获得稳定的主机测温性能。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5	双端测量技术	在 DTS 设备中采用时分多路复用器件对光纤环路进行温度测量，去除光纤因超恶劣的高低温环境下光纤老化导致衰耗变化的影响；同时在光纤环路发生断纤故障的情况下，能够自动检测定位并切换为单端测量模式，使得断纤故障不影响全段光纤上的温度测量。在 DTSS 设备中，本技术突破了 DTSS 性能指标的矛盾，实现 100km 以上（环路 200km 以上），空间分辨率 5m，温度精度±1℃，应变精度±20με的性能指标，并在深远海的海缆监测项目中进行了实际应用。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6	布里渊光时域分析系统及非本地效应抑制技术	非本地效应是 BOTDA 技术原理固有的一种影响系统测量精度的缺陷。该效应使得光纤某位置的传感光信号叠加了光纤其他位置的温度、应变特征，严重影响了长距离传感精度。采用电光调制链路以生成双频脉冲光以及四个频率的探测连续光信号，并且利用光纤光栅对两束脉冲进行时分复用，降低了由于泵浦耗尽引起的非本地效应，同时避免了单频脉冲光和信号光功率过高引入的非线性效应，进而保障了对光纤的测量精度，降低了脉冲光的功率需求，提高了系统的信噪比。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7	布里渊增益谱拟合技术	温度、应变与光纤的布里渊中心频率直接相关，因此，能否准确进行布里渊增益谱拟合，找到布里渊信号中心频率，决定了温度、应变测量的准确性。理论上，光纤的布里渊增益谱呈洛伦兹曲线型，只有一个峰值，但实际工程中，光纤布里渊特性较为复杂，往往存在多峰现象，这种畸变将导致拟合曲线准确率下降，影响布里渊中心频率的解调。本技术首先对布里渊增益谱数据进行平滑去噪，根据增益谱峰值高度、峰值间距等特征，选择洛伦兹函数或其线性组合通过 LM 算法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进行拟合，从而求解布里渊增益谱峰值所对应的中心频率，最后通过小波谱特征分析算法，对拟合后得到的光纤各位置布里渊频率进行去噪，进一步提高测试精度。		
8	光信号中继放大及光谱整型技术	光学中继放大器会使传感光信号的光谱发生畸变，特别是受到光纤非线性效应的影响，在传感光纤尾端信号畸变严重。公司光学中继方案截断了传感光路，通过采用多个光纤耦合器、环形器等无源器件，设计了适用于 DTSS 产品的光中继放大方案，同时实现对泵浦光脉冲、探测连续光信号的放大，采用多个 FBG 模块，对光谱进行整形，保证传感信号的光谱质量在全链路上的一致性，提高整个传感光纤上的测量精度。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9	高带宽光纤传感数据采集、传输及处理技术	在 FPGA 实现 20Gbps 高速光纤数据传输，原始传感数据无损的采集和传输，利用 GPU 的并行处理能力，将基于事件时序演化识别的模式识别算法在 GPU 中进行运算加速，由 CPU 完成串行运算并对整个数据处理过程进行统一调度，实现对振动信号的秒级响应，实时甄别周界入侵、外力破坏、海缆锚挂等事件。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0	相干衰落抑制技术	基于相干衰落的空间分布特性，采用变窗旋转矢量求和、滑动平均算法降低衰落噪声，减少误报警，从而实现了 75km 以上的单通道振动监测，提升监测长度。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1	基于 EtherCAT 的高集成高可靠 ACU 实现技术	基于 EtherCAT 工业以太网总线，具有数据带宽高、控制实时性好，扩展性灵活等特点；支持 AI、AO、DI、DO、RS485 等接口，其编程软件支持 IEC61131-3 标准，内置专业联动控制功能块和专家参数，编程便捷。工业级设计，工作温度-40℃~+70℃，EMC 电磁兼容工业 4 级，IP68 防护等级，具有组网灵活、体积小等特点，适合用于综合管廊、电缆隧道等环境恶劣场景。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2	超低功耗网关通讯技术	微功耗设计，支持微能量取能；支持边缘计算，实现数据处理，支持动态策略管理，可进行本地化控制，支持多种如 Modbus、MQTT、IEC104 等行业通讯协议；专利改进的近场通讯技术，进一步降低网关的功耗。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3	局放光纤同步网络对时双端定位技术	采用光纤同步以太网技术，授时精度达到纳秒级，通过双端匹配技术可实现局部放电的精度定位，定位精度达到±3 米，可提升局放隐患的排查效率；相比于 GPS 同步授时，光纤同步以太网不仅授时精度更高，性能更加稳定，不易受到外界干扰，能适用隧道、建筑物密集的场合；具备光纤交换通讯功能，支持“手拉手”串行级联组网，支持动态扩展，最多可支持 64 台装置级联，最远可实现对长达 30 公里高压电缆回路进行同步测量。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4	局部放电信号采集及滤波技术	多通道并行 100M 高速数据采集，对高压电缆线路 ABC 三相连续多周期实时同步测量，实现皮库（PC）级局部放电信号实时、精确、连续的获取；利用 FPGA 触发采集及信号拟合技术，从电缆运行电流及接地电流中提取工频相位，相位精度优于 0.5 度；采用小波变换、双端匹配测量、程控数字带通滤波技术，有效过滤现场背景噪声，提高高压电缆局放信号的识别率。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5	局部放电信号多源分离及诊断分析技术	基于高压电缆局放信号脉冲暂态及传播衰减特性，构造远端和近端的脉冲波形特征模型，实现局放信号与噪声分离；将放电源位置 L 引入分离空间，同等效时长 T 和等效带宽 W 组成 L-T-W 三维分离空间，提高局放脉冲可分离性，适用于多局放源的分离；集成先进的专家诊断系统，融合特征向量、模式识别等识别技术，对局放故障的类型进行辨识，支持局放谱图自学及录入、故障等级评估等功能。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6	巡检机器人的高精度定位技术	机器人高精度的自主定位可以使机器人实时准确感知自己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的位置，保证机器人能够在准确的位置采集需要的数据以及完成充电任务，包括机器人轨道描述技术，可增强轨道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统一性及后续扩展灵活性；机器人位置标定与校准算法，可保证机器人位置重复定位精度达到±10mm。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7	巡检机器人调度与控制技术	可以使机器人自行处理自主巡检、手动巡检、充电等任务，包括基于 ROS 系统的巡检机器人调度与控制架构，综合考量各个任务模块的耦合度及独立性，搭建一整套兼具运行高效及扩展灵活的架构体系；多机器人多任务调度算法，可有效消除同轨道多个机器人运行多个任务时所产生的位置及时间冲突，保证机器人运行的稳定可靠性；机器人电量动态评估算法，可有效增强机器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人对于未来运行所消耗电量评估的准确度，从电量上保证机器人运行的稳定可靠性		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8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业务系统微应用群技术	平台应用层基于微服务架构进行开发，采用 Spring Cloud/Spring Boot 微服务技术框架及专业软件接口技术，支持跨地域、跨组织、跨专业的协同研究与应用业务场景构建，服务设计基于“高内聚、松耦合”原则，拆分后的原子服务之间松耦合调用，每个微服务可运行在独立的进程中，单个微服务内部实现高内聚的业务闭环逻辑，支持分布式 Docker 容器化部署。相对于传统单体式服务架构，微服务具备易于扩展、高可靠、部署简单、升级方便等特点。平台从架构设计保障管廊各类应用的横向可扩展，有效避免系统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会被推倒重新建设，降低用户投资风险。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9	云边协同设计技术	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平台采用基于物联体系云平台架构及边缘计算网关的技术路线，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了支持多区域、多数据中心资源统一管控的云管理平台，支持私有云、公有云部署，具备绿色、稳定、可靠等特点。边缘计算网关主要完成数据的采集、汇聚、转发以及实时性要求较高的就地研判，如设备的报警、联动等，提高系统反应速度，降低云边之间的通信带宽。云端接收到各边缘计算网关的数据后，充分利用云服务器的强大算力完成各类数据的清洗、转置、统计分析，如火灾预警分析，为资产设施的安全运维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在云端部署运维管理模块，统一运维管理标准、规范，提高运维管理水平。其他对硬件资源要求较高的应用统一在云端建设，如基于 BIM 的数字孪生系统，云端一次建设，各个边缘共享复用，充分利用云边协同优势，共同释放数据价值。相比传统的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能够更加合理、高效的利用硬件、软件资源，避免建设过度投资、重复投资。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20	基于对抗神经网络 GAN 的视频差异化检测算法	基于对抗神经网络 GAN 的视频差异化检测算法，实现了对于通道巡检视频数据的智能处理，相较于传统的缺陷检测方法，能够对巡检全程的视频数据进行处理，并识别所有与标准视频相比有差异的缺陷点，有效扩大智能诊断的空间范围与故障诊断类型，解放巡检人员工作量。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21	基于有限元的逆向迭代计算动态及静态载流量算法	根据高压电缆结构参数、热参数、敷设条件建立有限元算法模型，实时计算电缆的缆芯温度。通过逆向迭代计算电缆参数及环境参数，并进行校正，提高电缆载流量计算准确度。能实现不同厂家和不同敷设环境下结构参数、热参数及环境参数的自动校正，提升截流量评估精度。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22	AI Agent 赋能的设备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 PHM 技术	结合自研的分布式光纤声波、振动、温度传感器及 AI 算法分析技术，实现对设备资产特别是带式运输机的实时监测与故障预测以及健康管理。光格智维 AI Agent 技术进一步加强了设备数据分析能力，比运维专家更早识别设备故障与隐患，同时可以深入分析故障原因并预测故障发生的时间，进而提供修复方案，从而优化运维流程。	自主研发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注：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年度	无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已参与制定了多个行业标准，包括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海底电缆通道监控预警系统技术规范》《高压电缆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高压电缆接地电流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海上风电场工程光纤复合海底电缆在线监测系统设计规范》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发布的《城市综合管廊监控中心设计标准》等，2025 年，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国家能源局《海底电力电缆运行规程》（DL/T 1278-2025）《500kV 及以下海底电力电缆线路验收规范》（DL/T 1279-2025）两项行业标准的编制，为新技术的推广普及作出积极贡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获得发明专利 8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 188 项，注册商标 12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2	18	190	82
实用新型专利	13	12	101	73
外观设计专利	1	0	18	12
软件著作权	12	11	189	188
其他	13	3	27	12
合计	61	44	525	367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5,072,349.10	65,736,467.74	-1.01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5,072,349.10	65,736,467.74	-1.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0.18	36.03	减少 5.8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空间分辨率分布式光纤温度应变监测系统	33,000,000.00	2,470,958.70	25,381,056.88	已结题	提升资产监控运维系统中分布式光纤温度应变传感设备的空间分辨率等性能指标，以满足建筑物结构健康（SHM）等领域的新需求。	国际领先，采用先进的差分调制和噪声抑制算法，提升性能。	楼宇、桥梁、隧道、大坝等大型建筑的结构健康监测
2	DAS2.0	29,000,000.00	8,962,677.23	28,202,167.27	已结题	提升资产监控运维系统中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器的监测长度、空间分辨率、频率范围等关键性能指标，以满足深远海海缆、设备振动监测等领域的新需求。	国际领先，基于振动的模型，提高并行计算能力，提升设备性能。	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石油石化、交通等资产运维管理
3	足式机器人移动平台及巡检应用系统	29,680,000.00	10,545,730.62	20,522,795.58	小批量试产阶段	研发具有多地形（台阶、楼梯、草地、不平路面）运动适应能力、自主充电以及巡检任务调度控制功能的足式巡检机器人系统，提供无人值守场景下的	国内领先，定制搭载丰富的传感器以及智能的视频图像处理算法，可自主运动与充电，代替人工完成对于重要资产的巡检以及	电缆隧道、变电站、海上平台、公路隧道、石油石化等地形相对复杂环境的机器人智能巡检系统

						机器人智能巡检解决方案。	故障缺陷的识别。	
4	企业统一数字化应用平台	13,460,000.00	4,221,693.44	9,105,203.06	系统测试阶段	为了进一步加强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的中台能力，为未来各个行业的具体应用层需求提供强大的中台支撑，为未来各行业企业数字化资产运维管理系统的快速落地响应和低成本快速部署提供可能，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和快速灵活的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能力。	国内领先，通过可视化的方式从EAM、监控等中台为行业应用选取需要的功能进行组合，快速生成解决方案。	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石油石化、交通、结构健康等资产运维管理
5	无线低功耗电力传感器及网关的技术研发	14,300,000.00	8,141,454.50	11,595,910.12	样机测试阶段	在高压电缆状态在线监测系统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已有电力传感器的功能及性能，并探索超低功耗传感器及其后续信号调理电路的设计技术、微能量获取技术和实现，广泛应用于在取电与通信困难的分布式数据采集与自动化控制场景。	国内领先，通过微能量电源管理、无线通信组网、边缘计算等技术，提供灵活便捷的远程数字量和模拟量的状态检测、逻辑控制和过程控制等功能。	电力电网、智慧楼宇、新能源、市政管线、轨道交通等各个行业
6	新一代光纤温度及应变传感系统	37,750,000.00	9,781,778.65	10,433,535.11	设计开发阶段	为了进一步提升资产监控运维系统中光纤温度及应变传感系统的空间分辨率、响应时间、测量精度等关键性能指标，以满足结构健康监测、火灾报警、入侵监测、大坝安全	国际先进，利用微纳结构技术，具有高精度、不损坏光纤强度及耐高温等优点；通过滤波算法、参考光源误差校准及电路板温控技术，有效抑制光源	结构健康监测、火灾报警、入侵监测、大坝安全监控、基坑监测等测量领域

						监控、基坑监测等测量领域新需求。	噪声、电路板噪声和热噪声引入的测量误差；采用波分复用、差分复用及时分复用技术，实现实时同步测量多个载荷点。	
7	基于低代码开放平台的资产数字化应用系统	22,260,000.00	10,533,341.36	14,476,900.04	系统测试阶段	在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应用软件平台项目基础上，融合监控中台可视化配置、EAM 自定义表单流程形成以 IDE 开发框架为核心的综合管理开发平台，通过低代码可视化配置，快速生成特定行业解决方案，有效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	国内领先，框架采用微服务、微前端技术框架，能够集成公司现有的基础服务能力，支持可视化低代码托拉拽方式快速开发创建行业应用。	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石油石化、交通、结构健康等资产运维管理。
8	大数据分析及 AI 算法中台	41,000,000.00	10,414,714.60	10,414,714.60	设计开发阶段	构建集数据接入、治理、可视化开发及 AI 建模于一体的全栈平台，聚焦跨系统多源异构数据聚合与智能分析，提升算法开发效率，补充低代码开放平台的数据接入和分析能力。	国内领先，采用湖仓一体+微服务架构，支持 PB 级数据实时处理，具备全链路可视化开发及 AI 模型工程化能力。	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石油石化、交通、结构健康等场景大数据治理、分析及 AI 算法开发训练。
合计	/	220,450,000.00	65,072,349.10	130,132,282.66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38	14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0.23%	41.5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557.45	5,584.4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0.27	37.4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9
硕士研究生	68
本科	59
专科	2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7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
60 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78.38 万元，较上年亏损同比减少 1.16%。亏损主要原因如下：在经济环境波动的背景下，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推进效率受到地方财政压力传导影响，行业客户需求释放有一定递延趋势，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导致市场拓展费用有所增加，公司在电力电网等现有优势领域保持销售拓展资源的投入，并在新行业、新应用场景拓展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根据相应信用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持续保持较大研发投入情况下，如果后期出现下游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宏观景气度下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公司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等情形，公司业绩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与研发的风险

公司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以分布式光纤传感器为核心的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技术研发进度不能与市场需求发展保持同步，或者不能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不能持续创新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亦或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对技术研发人才需求旺盛，人才竞争日益激烈。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如果在技术研发人员招聘、培养或激励机制等方面措施不力，将存在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技术不断升级、故障诊断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工业智能化不断推进，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的应用领域十分广阔，行业市场逐步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同时，上下游企业及其他领域企业亦存在进入资产监控运维管理市场参与竞争的可能，随着更多的企业进入到该行业中，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业绩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技术和产品可应用的领域包括电力电网、海底电缆、综合管廊、港口交通、石油石化、城市安防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电力电网、海底电缆，其中公司收入来源以电力电网领域为主，港口交通的应用领域处于开拓期。公司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业务占比较高，且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电网公司是我国电网建设投资的最主要力量。如电网公司对电力行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力度下降，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来自电网公司的订单，进而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导致公司业绩增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公司综合管廊领域收入也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增加了公司业绩增长的不确定性。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高。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石油石化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成为电网公司、华能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天科技、亨通光电、汉缆股份、东方电缆、中海油、葛洲坝集团、中国中铁、河北港口等行业龙头企业或其下属单位的合作供应商。上述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上年末或者年初编制项目预算，上半年完成预算审批、采购招标等。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资金使用和融资安排等方面不能有效应对季节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内控管理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内部的管理架构和管理模式如果不能适应未来快速成长的需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5,613.66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5,975.63 万元，较年初有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在国家相关化债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多种催款方式并行，公司下游客户项目回款节奏有所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有所增加，但依旧存在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的情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信用、资信能力较好的电网公司、中国中铁、中天科技等单位，下游客户资信能力较好。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公司外部资金环境趋紧时，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金额将会进一步增加，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法定政策，在政策有效期内具有可持续性，如果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分布式光纤传感为新兴技术，当前市场规模相对偏小且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以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为核心，该技术为新兴技术，目前市场规模相对偏小；如果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不能继续保持已有技术路线的优势、加强核心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不断开拓市场、增强公司

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市场规模增长速度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投资力度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电网公司对电力行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力度将影响着整个行业及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电网公司投资情况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态势等因素的影响，虽然近几年总体保持平稳增长，但也有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如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来自电网公司的订单，进而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性。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以分布式光纤传感器为核心的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行业整体波动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产品应用于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综合管廊、港口交通、石油石化等下游行业，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上述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也将随之受到影响。下游行业的波动和低迷会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产业政策支持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下，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细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率有了较大的提升；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了《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等政策，提出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未来若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5,647,453.12	182,472,936.84	18.18
营业成本	101,684,650.08	84,188,546.94	20.78
销售费用	65,585,638.95	56,723,857.86	15.62
管理费用	18,765,197.96	17,547,500.74	6.94
财务费用	1,240,920.12	686,848.46	80.67
研发费用	65,072,349.10	65,736,467.74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2,940.98	-54,587,847.7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2,854.99	68,531,608.56	-5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7,604.05	-26,819,712.42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的减少导致的财务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1,564.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1,564.02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0.7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0,168.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78%。

主要行业和产品情况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15,640,167.08	101,684,650.08	52.85	18.19	20.78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43,422,366.44	65,595,225.86	54.26	44.06	33.76	增加 3.52 个百分点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25,801,634.79	10,108,297.38	60.82	-37.12	-30.58	减少 3.69 个百分点
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26,844,366.01	16,008,545.92	40.37	30.54	54.32	减少 9.18 个百分点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	1,406,866.02	1,443,083.56	-2.57	-77.03	-14.77	减少 74.92

运维管理系统						个百分点
其他	18,164,933.82	8,529,497.36	53.04	19.64	0.12	增加 9.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内销	215,132,836.36	101,585,457.59	52.78	17.91	20.66	减少 1.08 个百分点
外销	507,330.72	99,192.49	80.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215,640,167.08	101,684,650.08	52.85	18.19	20.78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代销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投入港口码头的设备设施智能监控、预防性维护及预测性维护，推出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及相关产品，涵盖了港口安全生产、能源管理优化、港机结构监测、无人巡检等多个方面的需求，助力客户提升安全生产水平赋能智慧港口建设，赋能港口安全绿色低碳发展，新行业港口交通行业收入较上年实现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光格电力智能传感产品	台	1706	830	152	-16.82	-20.88	120.29
光格分布式光纤传感产品	台	341	293	116	-13.45	-9.85	-9.38
光格智能物联网关产品	台	660	581	24	-16.98	-23.05	-71.43
其他传感产品	台	461	427	131	-60.67	-60.57	22.43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的产品具有销售和再加工的特性，生产的产品可直接对外销售亦可进行领料再加工，产品具有一定的组合性，上表中产销量的统计口径为直接用于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数量。

光格电力智能传感产品：库存量同比增长 120.29%，主要系该产品本年度备货需求增加所致。

光格智能物联网关产品：期末库存较上年末减少 71.43%，根据生产出货、其他领用计划安排，本期生产量减少领用出货增加导致的期末库存量较少。

其他传感产品：生产量同比减少 60.67%，销售量同比减少 60.57%，主要系公司根据项目制合同进行生产排产备货和计划安排出货，供货的特定项目需求产品减少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51,738,933.64	50.88	42,756,088.29	50.79	21.01	
	直接人工	20,111,006.96	19.78	14,648,793.19	17.40	37.29	
	制造费用	1,615,546.26	1.59	1,599,322.15	1.9	1.01	
	安装成本	28,219,163.22	27.75	25,184,343.31	29.91	12.05	
合计		101,684,650.08	100.00	84,188,546.94	100.00	20.7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直接材料	35,006,136.84	34.43	26,596,146.65	31.59	31.62	
	直接人工	12,026,627.49	11.83	8,379,446.89	9.95	43.53	
	制造费用	720,281.35	0.71	1,053,522.22	1.25	-31.63	
	安装成本	17,842,180.18	17.55	13,011,735.48	15.46	37.12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直接材料	3,127,908.66	3.08	4,665,388.42	5.54	-32.96	
	直接人工	2,567,588.05	2.53	2,595,849.08	3.08	-1.09	
	制造费用	410,685.89	0.40	111,616.48	0.13	267.94	
	安装成本	4,002,114.78	3.94	7,188,866.13	8.54	-44.33	
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直接材料	7,548,486.07	7.42	5,441,339.34	6.46	38.72	
	直接人工	3,566,906.49	3.51	1,559,558.75	1.85	128.71	
	制造费用	280,651.72	0.28	221,947.13	0.26	26.45	
	安装成本	4,612,501.64	4.54	3,150,599.96	3.74	46.40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直接材料	652,038.30	0.64	563,347.14	0.67	15.74	
	直接人工	525,674.68	0.52	620,368.16	0.74	-15.26	
	制造费用	69,081.06	0.07	82,776.44	0.10	-16.55	
	安装成本	196,289.52	0.19	426,655.45	0.51	-53.99	
其他	直接材料	5,404,363.77	5.31	5,489,866.74	6.52	-1.56	
	直接人工	1,424,210.25	1.40	1,493,570.31	1.77	-4.64	
	制造费用	134,846.24	0.13	129,459.88	0.15	4.16	
	安装成本	1,566,077.10	1.54	1,406,486.29	1.67	11.35	
合计		101,684,650.08	100.00	84,188,546.94	100.00	20.7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项目制终验确认收入，单个项目具有特殊性，各个产品成本结构占比主要为项目执行过程中因达到项目整体运行或者客户需求的差异，会导致各年成本结构占比出现波动，该类波动为实际项目制公司的共性。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威海光格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公司对威海光格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期间为 2025 年 3-12 月，新增设立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3,179.2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1.1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9,486.69	43.99	否
2	客户二	1,488.25	6.90	否
3	客户三	791.04	3.67	否
4	客户四	743.48	3.45	否
5	客户五	669.78	3.11	否
合计	/	13,179.24	61.11	/

注：合计金额差异为万元取数小数点差异。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7,172.2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4.0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4,691.53	28.83	否
2	内蒙古鼎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1.48	5.05	否
3	供应商三	727.38	4.47	否
4	供应商四	490.19	3.01	否
5	供应商五	441.62	2.71	否
合计	/	7,172.20	44.08	/

注：占比合计差异为万元计算尾数差异。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合同订单需求相关机器人组件产品，因内蒙古鼎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匹配度较高，故当年引入并进行采购该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机器人操作模块、控制模块采销贸易	543.81	0	不适用
服务外包贸易	97.52	0	不适用
在线监测装置采销贸易	62.79	0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65,585,638.95	56,723,857.86	15.62	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导致市场拓展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18,765,197.96	17,547,500.74	6.94	主要系中介服务费及股份支付费

				用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65,072,349.10	65,736,467.74	-1.01	主要系研发材料费支出有所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240,920.12	686,848.46	80.67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的减少导致的财务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2,940.98	-54,587,847.70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2,854.99	68,531,608.56	-57.52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7,604.05	-26,819,712.42	不适用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5,928.96	10.77	-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25 年公司购入结构性存款增加。
应收票据	4,453,411.50	0.37	3,410,241.88	0.26	30.59	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长 30.59%，主要系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079,216.25	0.17	911,140.29	0.07	128.20	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 128.20%，主要原因系本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445,541.30	8.90	-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

						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可转让大额存单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172,561.44	0.68	40,775,255.66	3.17	-79.96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79.96%，主要原因系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债权投资	-	-	312,250,305.29	24.26	不适用	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将于一年内到期可转让大额存单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4,219,164.62	1.18	-	-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因债务重组增加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5,171,479.67	0.43	3,917,509.28	0.30	32.01	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32.01%，主要原因系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11,139,977.41	25.78	212,446,986.86	16.51	46.46	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长46.46%，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49,161.30	0.09	2,980,101.48	0.23	-64.79	使用权资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64.79%，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9.63	-	20,652.05	-	-7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租赁税会差异增长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59,928.58	0.88	16,434,940.00	1.28	-3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35.14%，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预付设备工程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0,381,696.73	3.35	83,563,988.61	6.49	-51.68	短期借款余额较2024 年末下降51.68%，主要原因

						系公司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应付票据	2,171,774.73	0.18	6,209,458.20	0.48	-65.02	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65.02%，主要原因系期初票据本期到期兑付，截至期末未到期票据余额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69,486,854.21	14.04	129,088,856.83	10.03	31.29	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1.29%，主要原因系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151,057.44	0.26	4,648,692.28	0.36	-32.22	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32.22%，主要原因系应交增值税应交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418,428.22	0.86	1,647,916.55	0.13	532.22	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5 年收到员工持股计划缴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974.09	0.02	1,503,426.67	0.12	-8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80.58%，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部分房屋租赁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9.89	-	-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租赁税会差异增长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应收票据	3,995,239.40

注：为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票据。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98,692,990.55	311,139,977.41	募投资金、自筹资金	开工建设中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000,000.00	450,000,000.00	5,928.96	130,005,928.96
应收款项融资	11,603,516.08						661,314.81	12,264,830.89
合计	11,603,516.08				580,000,000.00	450,000,000.00	667,243.77	142,270,759.8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销售软件系统、软件模块，以及工业自动化设备和家居智能化设备的软件。	1,000,000.00	92,549,516.94	76,837,169.61	40,599,300.00	16,837,787.51	16,831,610.48
深圳市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测控仪器仪表及系统设备、工业监控软件、光纤传感系统、光电模块及子系统等机器	10,000,000.00	3,592,066.01	-2,820,086.85	1,596,681.41	-2,170,239.18	-2,168,989.17

		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售后技术服务。						
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销售软件系统、软件模块，以及工业自动化设备和家居智能化设备的软件。	10,000,000.00	1,284,016.84	1,284,016.84		155,822.04	155,822.04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测控仪器仪表及系统设备、工业监控软件、光纤传感系统、光电模块及子系统等机器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售后技术服务。	10,000,000.00	21,627.85	-556,954.55		-284,880.10	-284,880.10
威海光格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研发、销售软件系统、软件模块，以及工业自动化设备和家居智能化设备的软件。	1,000,000.00	1.00	-99.00			-99.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威海光格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电力电网行业

2025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在“加快能源应用场景赋能”中，明确“人工智能+电网”：推动电力设备故障预测性维护，打造具备自主感知、决策、执行能力的电力设备健康管理智能体，提升设备精益化管理水平。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710 号），明确了电力电网要做新型电力系统的平台地位，明确主干网、配电网、微电网的新型模式，源网荷储联动，旨在加大新能源发电消纳。新型电力系统中，四可要求（可观、可测、可调、可控）是联动的基础，这些都离不开海量的分布式的感知技术。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25 年我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规模 6395 亿元，同比增长 5.1%，投资规模持续高位。2026 年 1 月国家电网正式宣布“十五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将达 4 万亿元，较“十四五”时期增长 40%，年均投资规模达 8000 亿元。2026 年电网基建将迎来投资高峰，成为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支撑。电网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也进入加速期。国家电网同步印发《关于深化推进“人工智能+”专项行动的意见》，全面推动人工智能与电网业务融合应用。未来，伴随着数智化坚强电网和“人工智能+”专项行动的持续推进，行业内的重资产企业对自身设备设施安全与运行状态实施精益化预测性运维的需求将进一步激发和释放，为公司发展带来持续稳定的业务机遇。

2、海上风电行业

在海上风电领域，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在渤海、黄海、东海、南海海域建设海上风电基地，规范有序推进深远海风电开发，海上风电累计并网装机规模达到 1 亿千瓦以上。目前，江苏、广东、山东、浙江、海南、广西、福建、河北、上海、天津等沿海省市都陆续发布了十五五海上风电发展目标或规划，同时，伴随海上风电“走出去”战略，我国海上风电行业迈入规模化、高质量、高速发展的全新阶段。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先发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有望持续巩固并扩大领先的市场份额。随着海上风电行业、海岛经济开发及深海开发等领域的持续发展，以及我国海域生态环境的保障需求，海底电缆、海底通信光缆等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与状态监控运维的需求将持续旺盛，为公司核心产品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公司基于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和多年积累，预计将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

3、综合管廊行业

2025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意见》提出，全面排查城市基础设施风险隐患。加快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污水、供

热等地下管线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完善建设运维长效管理制度。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2025 年 7 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城市工作 7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其中“第五，着力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快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明确表示：“十五五”时期我国将建设改造地下管网超 70 万公里，新增投资需求突破 5 万亿元。2025 年 12 月，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指出，2026 年要着力抓好 4 方面工作，其一是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重点是“……持续开展地下管网改造和综合管廊建设……积极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

2026 年，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人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表示，城市地下管网被明确纳入国家重点建设的“六张网”——水网、电网、算力网、新型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六网共建”，年度投资超 7 万亿元。

分布式光纤传感器凭借其分布式测量、抗干扰性强、长距离实时监测等独特优势，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它将普通通信光纤升级为智能感知网络，实现对城市基础设施、公共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全天候、高精度、大范围监测，显著提升智慧城市的风险预警与应急响应能力，高度契合国家政策导向及广阔的市场需求。

4、智慧港口交通行业

港口智能化是港口发展的大方向，传统的港口码头属于人力密集作业，自动化程度低、人工成本高。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智能航运 2030 行动计划》，明确提出了要“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字化改造”，到 2027 年，实现人工智能 AI 与航运要素的深度融合，到 2030 年，全面掌握智能航运港口的核心关键技术，形成技术产业治理协同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点任务包括建设覆盖港区的 5G 专网、IoT 物联网和高精度北斗定位系统等基础设施，推进自动化岸桥、轨道吊等大机设备，研发部署服务于安全生产和智能调度等环节的 AI 大模型以及智能体。十五五”期间，煤炭行业将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催生更多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动煤炭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国家也明确提出，要立足“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需求，统筹安全与发展，强化科技支撑与人才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投入港口码头以及矿山的设备设施智能监控、预防性维护及预测性维护，现已推出的港口矿山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及相关产品，涵盖了港口矿山的安全生产、能源管理优化、大机结构监测、无人巡检等多个方面的需求，助力客户提升安全生产水平赋能智慧港口矿山建设，赋能安全绿色低碳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当前，人工智能已成为国际竞争的新焦点和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正在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是我国赢得全球科技竞争主动权的重要战略抓手。公司坚定发展信心，持续投入分布式光纤传感核心技术，积极推进布局分布式光纤传感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推动行业从传统监测迈向智能运维升级。公司通过 AI 大模型对海量光纤传感数据进行高效处理训练、模式识别和智能分析，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助力客户切实提升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能力和运维效率。

（1）现有产品线持续迭代，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公司目前实现了基于拉曼散射、瑞利散射、布里渊散射等的分布式光纤传感器为核心的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电力设施、海缆、港口、矿山、综合管廊等领域较为完善的产品线布局。针对新的应用场景需求，公司将持续进行共性关键技术的升级，持续提高设备性能和关键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光纤传感距离、测量精度、分辨率、响应时间等，新升级的产品在上述性能指标上升级换代，基于更加优化的设计和技术方案，升级新一代点式光纤测温产品，测温范围更大，响应速度更快，精度更高，使得油浸变压器绕组温度的直接监测成为可能，并有工程化项目落地。为客户提供具备更高可靠性、更优质性能的新一代产品，巩固和增强公司在上述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

（2）探索 AI 算法与传感数据深度融合

分布式光纤传感以其长距离无死角的独到传感优势，形成海量的实时感知数据，结合视频数据和其他技术途径获取的数据，这些数据蕴含非常有价值的信息。通过深度学习、强化学习等技术，开发适合于垂直应用场景的 AI 模型，提升传感器数据的特征发现和提取能力，提升设备设施运行状态、故障、隐患、缺陷的及时预警能力，通过系统算法的逐步优化学习，融合多维度数据分析结果，内化数据之间关联价值，提高输出结果的准确性，为用户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决策辅助信息。同时，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具身大模型核心架构，通过多模态交互与自主演化能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无死角的智能巡检网络，持续提升工业巡检的效率与质量。

（3）积极拓展产品新的应用场景，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充分利用研发和技术优势，基于研发团队多年积累的分布式光纤传感器、边缘计算网关和智能终端等研发设计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并结合市场发展前景和目标客户需求，持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加强公司分布式光纤传感器、新型智能硬件等设备以及 AIoT 系统在石油石化、港口交通、煤炭矿业、结构健康检测、周界安防、管道完整性等垂直领域方面进行创新应用和解决方案研发，通过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构建标准体系和行业应用规范，逐步向石油石化、城市智能交通、煤炭矿山、大型建筑等领域延伸发展，为更多行业客户提供优良的资产巡检与运维管理系统。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公司持续聚焦经营主业，继续专注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及相关资产监控运维软件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升级迭代，继续优化 1+2+3+N 的产品解决方案矩阵，以在未来市场拓展中更具灵活性，更具竞争力。公司持续关注行业用户的需求发展趋势，紧密结合自身核心技术优势，持续创新，根据更多应用领域的特定场景开发面向政府和企业的个性化智慧应用功能模块，提供更多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储备行业未来前沿技术，切实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2026 年，公司严格执行募投项目的规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研发部门重点围绕电力、海缆、港口交通、矿山冶金、油气能源等行业的大型资产设施的运维、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数字化等客户痛点需求，持续深化开发或优化产品以及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受激拉曼散射抑制与远程泵浦光投送技术、长距离高空间分辨率光纤传感高速数据采集技术、微弱信号光探测及去噪技术、双端测量技术、布里渊光时域分析系统及非本地效应抑制技术、超低功耗网关通讯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的升级优化，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于光纤传感监测距离、光纤传感空间分辨率、光纤传感测量精度、光纤传感测量时间、总线带宽和 IO 接入能力、采样速度和同时采样通道数、在线定位精度、可靠性及稳定性、系统开放性和可扩展性、云平台与边缘计算的优势融合性、AI 大模型与应用场景具体问题的有机结合、人机交互丰富性和方便性等指标方面。

同时，公司密切关注行业趋势，结合新行业、新场景的应用，针对工业智能化的运维巡检场景的实际需求，及时组织研发及市场团队进行评估分析，增加一些有针对性的功能模块设计，使公司的系统产品具备多工业场景下整套设备资产管理、人机交互、巡检任务智能执行、资产异常识别与评估等巡检闭环应用功能。

公司目前在研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4.在研项目情况”中的说明。

未来，公司将依托自主研发的具身大模型核心架构，融合分析，通过多模态交互与自主演化能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无死角的智能巡检网络，持续提升工业巡检的效率与质量，积极推动整个工业运维模式向智能化、自动化、高效化迈进。

2、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拓展新应用、新场景

公司在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等现有优势领域保持销售拓展资源的投入，继续深耕重点客户，巩固与重点客户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 CRM 客户管理系统，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通过定期回访、技术培训、现场支持等方式，增强客户黏性并进一步完善客户沟通渠

道，加强为重点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细分行业内市场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

公司积极投入专业销售和市场开拓队伍，积极参加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深入了解港口交通、矿山、石油石化、核电、抽水蓄能、结构健康、智慧水务、仓储、大型商业综合体等行业动态，系统性的分析客户需求，通过技术复用和适度的定制化升级，拟定灵活的产品定价策略，利用现有优势，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打造标杆项目，通过“技术-场景-生态”三重适配，将公司底层算法优势转化为行业话语权，不断挖掘潜在客户，拓展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落地应用，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此外，公司同时也加强与行业生态链上下游企业互动，寻找新的合作模式，催生新的增长点。

3、建立市场、研发与交付的联动机制，提升交付实施效率

公司持续提升产品的交付能力和服务质量，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重要位置，从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开发设计、产品生产、产品检测、问题分析及改进等方面对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流程进行严密、系统的管理控制，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提供有效支持。公司将通过构建战略协同机制，推动标准化模块开发，搭建数字化协同平台建设，优化供应链管理、产品设计和生产流程，通过技术整合实现闭环管理，打造市场、研发与产品交付部门的高效联动机制，这将持续提升核心产品和系统的质量检验和测试标准及标准化程度，实现交付过程精益化管理及效率优化。

4、规范公司运作，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

公司管理层积极践行降本增效的管理理念，借助专业的 ERP、CRM、研发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工具，优化业务流程，持续提高内部流转的质量和效率，实现业务数据高度共享，高效流转，缩短组织决策流程，提高对内和对外的响应效率，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2025 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保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各位董事均严格按照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三）关于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等法定媒体及平台披露有关信息，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常态化举办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落实定期报告窗口期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披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兼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已合理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职权，董事会负责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董事长负责主持董事会、督促决议执行，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权限清晰、履职合规。相关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姜明武行业经验丰富，兼任有利于提升决策与执行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为防范权力过度集中风险，公司已建立多重保障机制以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一是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细化权责边界，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集体决策；二是强化内部制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在重大决策事项中的主导作用；确保管理层权力在合规透明的框架下运行，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控机制及审议流程，并相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进行及时、完整识别，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决策程序、定价等进行明确规范，并于《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划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姜明武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8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3,492,554	13,492,554	0	不适用	117.70	否
尹瑞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3,797,079	3,797,079	0	不适用	78.59	否
张树龙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	0	0	不适用	85.97	否
陈科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	0	0	不适用	87.40	否
郑树生	董事	男	60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5,476,623	5,476,623	0	不适用	0.00	是
王力	董事	男	42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周静	独立董事	女	58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	0	0	不适用	7.80	否
徐小华	独立董事	男	49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	0	0	不适用	7.80	否
欧攀	独立董事	男	49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	0	0	不适用	7.80	否

魏德刚	副总经理	男	52	2020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3日	1,536,972	1,536,972	0	不适用	81.04	否
张萌	副总经理	男	42	2020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3日	0	0	0	不适用	113.51	否
孔烽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20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3日	0	0	0	不适用	92.54	否
万全军	财务总监	男	45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3日	0	0	0	不适用	58.01	否
合计	/	/	/	/	/	24,303,228	24,303,228	0	/	738.1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姜明武	曾任职于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研究一所，任研发工程师；后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部，历任部门经理、公司高级副总裁；2008年10月至今，任安捷光电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光格设备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尹瑞城	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中国兵器集团第五十三研究所，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深圳海洋王照明股份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福建迅捷光电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安捷光电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光格设备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树龙	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光格设备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科新	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技术专家；2015年5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光格设备研发副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负责人。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郑树生	1993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项目经理、中试部总监、生产部总监、技术支持部总监、交换事业部总裁、国内营销管理办公室主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03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总裁；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光格设备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力	2009年4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任副主任；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业务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凌锐蓝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智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云思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商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标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庭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浦然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静	曾任职于沈阳黎明飞机发动机制造公司、上海中垦进出口公司、上海普东税务师事务所、上海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稳赢云计算（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已退休，现兼任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小华	200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职于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2017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悦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欧攀	2005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魏德刚	曾任职于西南自动化研究所、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富士康集团、艾诺通信系统（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迅捷创世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安捷光电总经理助理；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光格设备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萌	曾任职于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万达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光格设备销售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孔烽	曾任职于汤臣集团嘉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固房地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博维康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麦迪斯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职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全军	曾任职于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董事，苏州康容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财务部总监，盈创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初持股数、年末持股数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1、姜明武，截至本报告期期末，间接持股数 545,066 股。

2、张树龙，截至本报告期期末，间接持股数 560,702 股。

3、陈科新，截至本报告期期末，间接持股数 117,356 股。

4、魏德刚，截至本报告期期末，间接持股数 39,119 股。

5、张萌，截至本报告期期末，间接持股数 432,915 股。

6、上述持股数统计不包括公司上市后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

7、董事郑树生在其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8、董事王力在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领取报酬，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股东单位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9、孔烽在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姜明武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	/
姜明武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	/
王力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业务合伙人	2018 年 7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的直接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2、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股东单位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姜明武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2022 年 8 月	/
姜明武	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2019 年 12 月	/
姜明武	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3 月	/
陈科新	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1 月	/
陈科新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8 月	/
陈科新	深圳市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4 月	/
陈科新	威海光格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5 年 3 月	/
郑树生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7 月	/
郑树生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7 月	/
王力	凌锐蓝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
王力	北京中智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
王力	南京云思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 月	/
王力	北京浦然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6 月	/
王力	北京商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6 月	/

王力	标贝（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0 月	/
王力	北京庭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6 月	/
徐小华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教授	2017 年 9 月	/
徐小华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
徐小华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
徐小华	杭州悦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0 月	/
欧攀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副教授	2005 年 3 月	/
周静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	/
周静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
魏德刚	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3 月	/
魏德刚	深圳市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2024 年 4 月	/
魏德刚	威海光格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2025 年 3 月	/
张萌	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	/
张萌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2 年 8 月	/
孔烽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
万全军	威海光格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的直接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2、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股东单位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薪酬方案报请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报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1、由于《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一项议案与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由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一项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委员姜明武回

	避表决了上述两项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姜明武、尹瑞城、张树龙、陈科新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738.1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291.07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综合考虑岗位职责、岗位业绩等维度确定报酬。 2、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内部任职及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姜明武	否	8	8	0	0	0	否	3
尹瑞城	否	8	8	7	0	0	否	3

张树龙	否	8	8	2	0	0	否	3
陈科新	否	8	8	2	0	0	否	3
郑树生	否	8	8	8	0	0	否	3
王力	否	8	8	8	0	0	否	3
周静	是	8	8	8	0	0	否	3
徐小华	是	8	8	8	0	0	否	3
欧攀	是	8	8	8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周静（主任委员）、徐小华、郑树生
提名委员会	欧攀（主任委员）、徐小华、姜明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小华（主任委员）、周静、姜明武
战略委员会	姜明武（主任委员）、张树龙、欧攀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	1.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9.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10.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议案；11.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8月8日	1.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2.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8月15日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0月29日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5日	1.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对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无
2025年8月8日	1.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9月1日	1.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发人员	138
生产及交付人员	95
销售人员	76
管理及职能人员	34
合计	3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9
硕士研究生	83
本科	193
专科	57
高中及以下	1
合计	34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了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有效吸引和留住公司高素质人才，公司为员工提供在同行业内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的薪酬。以岗位价值、能力、绩效为主要薪酬分配的依据，同时结合市场整体薪资水平。薪酬结构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方式和工作性质进行不同组合。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自主人才培养及人才梯队建设，注重员工的个人成长和企业发展紧密结合。公司依据年度经营管理和岗位技能、专业技能的实际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以内训与外训相结合方式，主要包括岗前培训、安全培训、产品培训、管理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结合理论考试、实践操作、技术资格认定考核、产品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评估培训效果，保证公司日常培训工作持续健康有序开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体现。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并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等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在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会审议。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83,810.1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2,145,026.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67,175,142.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30,808,816.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32.86

备注：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2.9.1 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因此上述表格数据仅填报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数据。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50,900	1.14	51	14.21	15.00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569,100	0.86	54	15.04	15.00

注：上表内股票数量占比、激励对象人数占比及授予价格均为股权激励方案设定时数据。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617,200	0	0	15.00	617,200	0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0	569,100	0	0	15.00	569,100	0

注：上表内报告期实际新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7,200 股，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750,900 股之间的差额部分为预留待授予的数量。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893,774.23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790,100.50
合计	/	1,683,874.73

注：上述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不包含 2017 年度开始实施的在等待期内持续确认并在 2025 年度入账的 1,243,045.02 元股份支付金额，该笔股份支付不适用于本期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情况。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5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54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价格为 15.00 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6.9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6%，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2、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54 人，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8,536,500.00 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 569,100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243268）所持有的 569,1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非交易过户至“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626254），过户价格为 15.00 元/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6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姜明武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11,400	15	0	0	11,400	27.58
张树龙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9,300	15	0	0	9,300	27.58
陈科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18,600	15	0	0	18,600	27.58
魏德刚	副总经理	0	9,300	15	0	0	9,300	27.58
张萌	副总经理	0	18,600	15	0	0	18,600	27.58
孔烽	董事会秘书	0	126,500	15	0	0	126,500	27.58
万全军	财务总监	0	18,600	15	0	0	18,600	27.58
合计	/	0	212,300	/	0	0	212,3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报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包括日常经营及财务核算、物资采购、产品销售、人力资源管理、存货管理、内部审计与资产管理控制、研究开发、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制度。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005 号，其结论为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子公司管理与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制度规范子公司生产经营。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不适用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持续保持在研发领域的投入，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25.53%，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器、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及自主开发的资产监控运维软件，形成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结合光学工程、电子、软件、自动化等多学科交叉成果，可实现大型设备资产感知、联通、计算、分析功能。近年来，公司参与制定了《海底电缆通道监控预警系统技术规范》《高压电缆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高压电缆接地电流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城市综合管廊监控中心设计标准》《城市综合管廊智慧化管理技术标准》《海上风电场工程光纤复合海底电缆在线监测系统设计规范》等多个行业/团体标准，为新技术的推广普及做出积极贡献，满足电力设施、海底电缆、综合管廊等多场景下大型设备资产的监控运维管理需求，打通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中的数据孤岛，驱动智能运维市场加速革新。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并践行“光明诚正，格物致知”的企业价值观，坚持以科技为驱动、以伦理为准则、以人为本的社会责任核心理念。

公司主要为资产密集型企业提供以分布式光纤传感器为核心的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产品和服务，产品满足运维监控领域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分布式光纤传感具有精度高、本征安全、鲁棒性强、易于大规模组网、沿途无需供电等优点，特别适用于工作环境恶劣、监测距离长、范围大、无法供电等工业及民用场景，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的手段，有效降低日常运维工作的复杂性、危险性及人工巡检工作量，让运维工作更加高效和人性化，以科技创新守护安全。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公司已通过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认证，根据《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及配套程序文件的运行，通过使用信息安全方针、信息安全目标、审核结果、监控事件的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持续改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为提升全员信息安全意识，持续提升整体信息安全水平，公司在员工入职时即签署保密协议并进行相关培训，同时通过权限控制、加密软件等规范化技术手段管理公司各类系统、数据和数据库，有效防范泄密风险。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3.80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注：物资折款为含税金额。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向慈善总会捐赠 LED 大屏用于支持学校的教育事业发展，以物资帮扶与长效陪伴为孩子们点亮梦想之光，助力其健康成长。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依法为在职员工办理“五险一金”，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制定员工手册等多种方式对员工聘用解雇、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工作时间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保障。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开展员工文体活动。注重员工职业技能的培养和发展计划，依据岗位技能、专业技能的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安全培训、产品培训、管

理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培训。公司连续多年获评苏州工业园区AAAAA级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7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3.7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240.3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3.94

注：1.上述持股情况为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员工直接持有或者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及高管（含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1,88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53%；员工通过光格源、光格汇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357.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42%；2.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持股的人数/数量；3.不包括公司上市后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电力电网、海底电缆、市政综合管廊等行业，客户行业和地域分布均较广，基于客户的上述特点，公司通过自主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客户包括电网公司、华能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内主要海缆厂商中天科技、亨通光电、汉缆股份、东方电缆，以及葛洲坝集团、中国中铁、河北港口等行业龙头企业或其下属单位，并制定了电缆隧道、综合管廊领域多个行业标准，具备较强的品牌效应和客户影响力。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原则，组织生产和提供服务，即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并结合项目交付预测、库存情况及生产能力，月初制定公司月度生产计划，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生产部进行生产准备并执行生产。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以及交付预测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和严格规范的采购流程，采购部按照制度和流程，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价格、规模、配合程度等因素，评选合格供应商，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管理和考核，确保采购物料及服务的质量和性价比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

公司多次获评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这项荣誉是对公司诚信建设及社会信用表现的充分肯定。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重要位置，多款核心产品获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中国电力科学院、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等权威机构的认证，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开发设计、产品生产、产品检测、问题分析及改进等方面对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流程进行严密、系统的管理控制，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提供有效支持。同时，公司组建了专业性强、经验丰

富的质量控制团队，产品在通过内部质量控制检验后方可交付，并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充分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公司所研发的产品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拥有已授权专利167项，软件著作权188项。公司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公司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技术保密协议等法律文件，明确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并出台了一系列研发流程管理文件，将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进行分段隔离，同时通过规范化技术手段管理公司各类系统、数据和数据库，有效防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同时取得了一系列资质认可，取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29490），CMMI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维符合性（ITSS）认证，具备较强的知识产权及信息管理体系能力。公司2025年入围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引领型企业名单。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行业协会的沟通与联系，在推进公司经营发展的同时，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实现，构建和谐、友善的公共关系。公司拥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综合管廊监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苏州工业园区科创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相关产品在重点工业领域“积极担当”，在苏州工业园区桑田岛综合管廊、独墅湖南隧道、邻里中心等民生项目中持续落地应用，实现资产监管的提质增效；公司光纤传感解决方案落地秦皇岛港304泊位，助力粮食管廊气垫式皮带机实现全息化智能监测。

光格科技持续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深耕光纤传感、AIoT资产智能运维及具身机器人与人工智能领域，不断为客户提供更安全、高效、智能的资产监控与运维管理解决方案，在保障基础设施安全、推动行业进步、助力双碳目标中，致力于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

		绩说明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官网 www.agioe.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保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作为公司信息汇集和对外披露的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公司建立了多渠道沟通平台，通过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接收邮件、投资者热线以及上证 e 互动等形式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同时在公司官方网站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传递公司信息，建立并维护投资者与公司的长期信任关系。

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确保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	备注 1	2023 年 7 月 24 日	是	备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光格源、光格汇	备注 2	2023 年 7 月 24 日	是	备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玄羲	备注 3	2023 年 7 月 24 日	是	备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郑树生	备注 4	2023 年 7 月 24 日	是	备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尹瑞城	备注 5	2023 年 7 月 24 日	是	备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方广二期	备注 6	2023 年 7 月 24 日	是	备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石创投	备注 7	2023 年 7 月 24 日	是	备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魏德刚	备注 8	2023 年 7 月 24 日	是	备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树龙、陈科新	备注 9	2023 年 7 月 24 日	是	备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张萌	备注 10	2023 年 7 月 24 日	是	备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周立(离任）、卢青	备注 11	2023 年 7 月 24 日	是	备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2	2023 年 7 月 24 日	是	备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	备注 13	2023 年 7 月 24 日	是	备注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4	2023 年 7 月 24 日	是	备注 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5	2023 年 7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	备注 16	2023 年 7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7	2023 年 7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	备注 18	2023 年 7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备注 19	2023 年 7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	备注 20	2023 年 7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21	2023 年 7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	备注 22	2023 年 7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3	2023 年 7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24	2023 年 7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	备注 25	2023 年 7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6	2023 年 7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27	2023 年 7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8	2023 年 7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29	2023 年 7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	备注 30	2023 年 7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格源、光格汇	备注 31	2023 年 7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备注 32	2023 年 7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十、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光格源、光格汇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四、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玄羲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郑树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九、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尹瑞城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

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九、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6、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方广二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7、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石创投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8、公司股东、副总经理魏德刚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八、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树龙、陈科新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九、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1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张萌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八、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1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周立（离任）、卢青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监事，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12、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6）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第二顺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不会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3、第三顺位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税前，下同）的 20%；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4）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相关约束措施

1、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的公司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13、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本承诺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承诺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备注14、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备注15、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2）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2）实际控制人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3、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购回预案中的承诺，则实际控制人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备注16、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2）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2）实际控制人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3、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购回预案中的承诺，则实际控制人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备注 17、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8、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9、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的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备注 20、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的承诺：

“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备注 2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进行，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备注 22、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2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备注24、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且发行人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5、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25、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就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2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27、公司就作出的承诺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公司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该承诺；或者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备注28、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作出的承诺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企业/本人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3、本企业/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企业/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和/或津贴（金额为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备注29、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备注30、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备注31、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格源、光格汇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如果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备注 3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如果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备注 33、2023 年 9 月 15 日，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条件，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格源、光格汇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公司董事郑树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尹瑞城，高级管理人员魏德刚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树龙、陈科新，高级管理人员张萌间

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孔令莉，汪庆，胡玲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孔令莉（2 年），汪庆（1 年），胡玲芳（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就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并于 2025 年 5 月份收到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津 0105 民初 5964 号），法院准许公司撤诉。	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公司诉讼达成和解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3,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	2025/11/1	2026/1/30	结构性存款	否		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双湖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11/7	2026/2/9	结构性存款	否		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3/11/2	2026/11/2	大额存单	否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3/7/31	2026/7/31	大额存单	否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3/7/31	2026/7/31	大额存单	否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3/7/31	2026/7/31	大额存单	否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3/7/31	2026/7/31	大额存单	否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3/7/31	2026/7/31	大额存单	否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3/7/31	2026/7/31	大额存单	否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12/15	2026/3/16	结构性存款	否		2,000.00	

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12/29	2026/1/29	结构性存款	否		1,000.00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	2025/11/12	2026/2/2	结构性存款	否		4,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3/8/1	2026/8/1	大额存单	否		1,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3/8/1	2026/8/1	大额存单	否		1,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3/8/1	2026/8/1	大额存单	否		1,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7 月 19 日	875,985,000.00	787,816,706.22	600,000,000.00	187,816,706.22	601,020,985.72	126,190,000.00	76.29	67.19	237,589,220.90	30.16	-
合计	/	875,985,000.00	787,816,706.22	600,000,000.00	187,816,706.22	601,020,985.72	126,190,000.00	/	/	237,589,220.90	/	-

上表“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表中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差额系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详见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	是否涉	募集资金计划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	投入进度是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节余金额

		性质	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及变更投向	投资总额 (1)		资金总额（2）	入进度（%）(3)＝(2)/(1)		结项	符合计划的进度	具体原因		或者研发成果	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	研发	是	否	336,501,200.00	72,573,257.12	251,001,418.70	74.59	2026 年 7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92,215,772.86	50,178,423.93	75,152,970.79	81.50	2026 年 7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41,958,444.02	44,992,539.85	98,676,596.23	69.51	2026 年 7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89,999,900.00	-	50,000,000.00	55.56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12,690,000.00	56,345,000.00	112,69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是	否	20,0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67.5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剩余超募资金	其他	是	否	4,017,558.4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797,382,875.35	237,589,220.90	601,020,985.72	/	/	/	/	/		/	/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备注
超募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补流还贷	112,690,000.00	112,690,000.00	100.00	无
回购资金	回购	20,000,000.00	13,500,000.00	67.50	注 1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	在建项目	21,663,147.52	0.00	0.00	注 2
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	在建项目	10,671,789.86	0.00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18,774,210.37	0.00	0.00	
剩余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55,126,706.22			无
合计	/	187,816,706.22	126,190,000.00	/	/

注 1：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36.7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从超募

资金账户转入回购资金账户金额 1,000 万元、300 万元、50 万元，用于回购计划实施。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将回购资金账户剩余金额 15.11 万元转回超募资金账户。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具体详见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资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	2025 年 7 月 24 日	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0,908.93	25,100.14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	由于募投项目实际执行与早期规划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以及为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划指导部门的要求，公司预计募投项目相关场地及配套设施的单位建设改造成本高于早期预算，增加了场地	0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
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	2025 年 7 月 24 日	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8,000.28	7,515.30	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		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7 月 24 日	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2,090.80	9,867.6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建造费用、场地装修费用支出		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注 1：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资资金总额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注 2：由于募投项目实际执行与早期规划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以及为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划指导部门的要求，公司预计募投项目相关场地及配套设施的单位建设改造成本高于早期预算，增加了场地建造费用、场地装修费用支出，公司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项目利息结余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对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运用，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其中：

1、“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除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30,908.93 万元及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产生的利息 574.87 万元,另以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2,166.31 万元。其中增加“工程建设费用”5,756.38 万元,减少“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场地建造其他费用”540.09 万元、内部结构调整减少“预备费（3%）”853.0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22.10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33,650.12 万元。

2、“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除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8,000.28 万元及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产生的利息 154.12 万元，另以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1,067.18 万元。其中增加“工程建设费用”1,454.32 万元，内部结构调整减少“预备费（3%）”233.02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9,221.58 万元。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除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12,090.80 万元及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产生的利息 227.62 万元，另以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1,877.42 万元。其中增加“工程建设费用”2,457.20 万元，内部结构调整减少“预备费（3%）”352.16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14,195.84 万元。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7月24日	46,000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3日	10,000.00	否
2025年7月23日	28,000	2025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2日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5 年 1-12 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员工薪酬、社保公积金、各项税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5 年年度实际置换金额 7,824.03 万元。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36.7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从超募资金账户转入回购资金账户金额 1,000 万元、300 万元、50 万元，用于回购计划实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69,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86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40 元/股，最低价为 22.1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4.7124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五）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光格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格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人对光格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33,439	43.38				-11,564,111	-11,564,111	17,069,328	25.86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8,633,439	43.38				-11,564,111	-11,564,111	17,069,328	25.8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330,211	6.56				-753,437	-753,437	3,576,774	5.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303,228	36.82				-10,810,674	-10,810,674	13,492,554	20.4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366,561	56.62				11,564,111	11,564,111	48,930,672	74.14
1、人民币普通股	37,366,561	56.62				11,564,111	11,564,111	48,930,672	74.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6,000,000	100.00				0	0	66,0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0,810,674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753,437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郑树生	5,476,623	5,476,623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1 月 24 日
尹瑞城	3,797,079	3,797,079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1 月 24 日
魏德刚	1,536,972	1,536,972	0	0	首发限售	2025 年 1 月 24 日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53,437	753,437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5 年 7 月 24 日
合计	11,564,111	11,564,111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姜明武	0	13,492,554	20.44	13,492,55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玄羲	0	6,115,092	9.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树生	0	5,476,623	8.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尹瑞城	0	3,797,079	5.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88,387	2.71	1,788,387	无	0	其他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88,387	2.71	1,788,387	无	0	其他
张洪仁	-171,255	1,745,563	2.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588,485	2.41	0	无	0	国有法人
魏德刚	0	1,536,972	2.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200	1,477,123	2.2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叶玄羲	6,115,092	人民币普通股	6,115,092
郑树生	5,476,623	人民币普通股	5,476,623
尹瑞城	3,797,079	人民币普通股	3,797,079
张洪仁	1,745,563	人民币普通股	1,745,563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8,485	人民币普通股	1,588,485

魏德刚	1,536,972	人民币普通股	1,536,972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123	人民币普通股	1,477,123
陈姝书	1,369,156	人民币普通股	1,369,156
陈翔	1,369,156	人民币普通股	1,369,156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7,768	人民币普通股	1,157,76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姜明武系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姜明武持有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3%的出资额； 3、姜明武持有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85%的出资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姜明武	13,492,554	2027 年 1 月 24 日	0	首发限售
2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387	2027 年 1 月 24 日	0	首发限售
3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387	2027 年 1 月 24 日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姜明武系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姜明武持有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3%的出资额； 3、姜明武持有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85%的出资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753,437	2025/7/24	753,437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未超过 30%，不存在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姜明武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光格科技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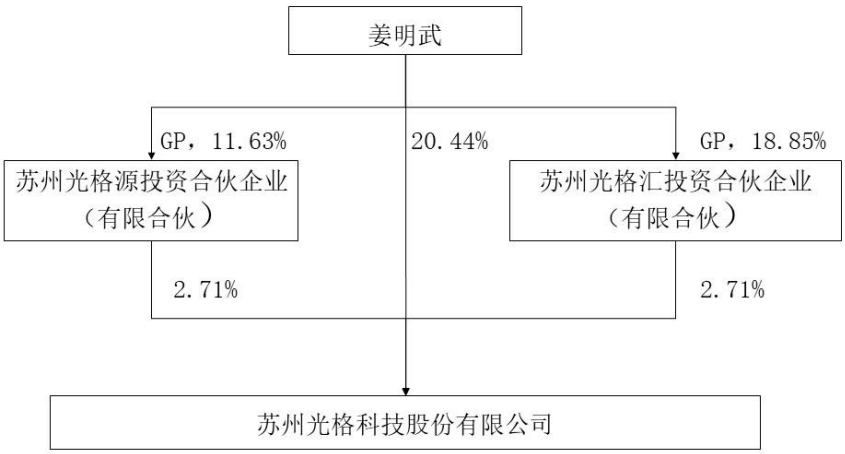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41%-0.82%
拟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569,105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100%；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 569,100 股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数 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格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光格科技，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收入会计政策的披露第八节、五、33、收入；收入披露详见第八节、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光格科技的主要产品为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564.75 万元，营业收入是光格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光格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

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光格科技销售与收入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关键控制点实施穿行测试和检查，评估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文件、销售发票等资料，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得到一贯执行；

（3）对账面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文件、销售发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收款记录，评价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4）结合产品类型及所属行业对收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5）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回款和往来余额情况进行函证，结合项目访谈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对出库单、验收文件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营业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事项描述

金融工具减值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应收账款披露详见本节“七、5.应收账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光格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6,090.80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10,477.14万元。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做出评价；

（2）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检查账龄区间、历史还款情况、前瞻性信息等，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适当；

（4）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复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准确；

（5）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结合访谈程序，了解客户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以考虑应收账款实际收回的可能性；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应收账款余额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光格科技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格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光格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格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格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格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光格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令莉（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玲芳

中国• 北京

2026 年 4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4,185,298.76	216,213,826.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30,005,928.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453,411.50	3,410,241.88
应收账款	七、5	256,136,647.75	315,892,953.17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2,264,830.89	11,603,516.08
预付款项	七、8	2,079,216.25	911,140.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496,255.13	2,930,908.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9,405,378.01	97,619,061.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8,942,608.86	8,914,850.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07,445,541.3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172,561.44	40,775,255.66
流动资产合计		825,587,678.85	698,271,754.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312,250,305.2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4,219,164.62	
固定资产	七、21	5,171,479.67	3,917,509.28
在建工程	七、22	311,139,977.41	212,446,986.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49,161.30	2,980,101.48
无形资产	七、26	39,084,869.52	40,613,419.9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239.63	20,65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0,659,928.58	16,434,9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329,820.73	588,663,914.93
资产总计		1,206,917,499.58	1,286,935,66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0,381,696.73	83,563,988.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171,774.73	6,209,458.20
应付账款	七、36	169,486,854.21	129,088,856.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7,751,325.27	26,709,23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596,556.54	16,350,249.81
应交税费	七、40	3,151,057.44	4,648,692.28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418,428.22	1,647,916.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91,974.09	1,503,426.6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08,843.08	460,382.91
流动负债合计		267,658,510.31	270,182,205.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770,850.25	1,062,824.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929.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780.14	1,062,824.30
负债合计		268,433,290.45	271,245,03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01,097,104.59	802,983,107.58
减：库存股	七、56	8,536,617.2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3,447,930.56	13,447,930.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6,475,791.27	133,259,60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8,484,209.13	1,015,690,639.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8,484,209.13	1,015,690,63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6,917,499.58	1,286,935,669.72

公司负责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全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038,546.18	209,481,71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5,928.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53,411.50	3,410,241.88
应收账款	十九、1	256,889,135.51	315,734,246.10
应收款项融资		10,650,830.89	11,603,516.08
预付款项		1,979,905.91	778,981.6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500,987.92	3,044,461.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9,405,378.01	97,619,061.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934,392.38	8,914,850.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198,707.92	
其他流动资产		7,646,630.86	40,552,785.67
流动资产合计		788,703,856.04	691,139,863.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12,250,305.2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833,865.26	1,434,749.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219,164.62	
固定资产		5,120,965.53	3,792,483.57
在建工程		311,139,977.41	212,446,986.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3,956.13	1,917,203.09
无形资产		39,084,869.52	40,613,419.9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0.62	15,76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59,928.58	15,875,03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584,077.67	588,345,950.74
资产总计		1,171,287,933.71	1,279,485,814.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74,210.62	73,556,196.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1,774.73	6,209,458.20
应付账款		210,321,439.60	159,319,313.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551,139.56	26,568,711.99
应付职工薪酬		9,974,413.02	12,235,159.28
应交税费		579,194.50	1,182,899.59
其他应付款		29,499,153.36	47,365,811.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547.70	1,100,684.57
其他流动负债		408,843.08	460,382.91
流动负债合计		311,029,716.17	327,998,61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4,825.70	544,373.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825.70	544,373.41
负债合计		311,424,541.87	328,542,99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1,097,104.59	802,983,107.58
减：库存股		8,536,617.2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47,930.56	13,447,930.56

未分配利润		-12,145,026.02	68,511,78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9,863,391.84	950,942,82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1,287,933.71	1,279,485,814.04

公司负责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全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5,647,453.12	182,472,936.8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15,647,453.12	182,472,936.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3,675,692.40	226,737,171.1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1,684,650.08	84,188,546.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326,936.19	1,853,949.39
销售费用	七、63	65,585,638.95	56,723,857.86
管理费用	七、64	18,765,197.96	17,547,500.74
研发费用	七、65	65,072,349.10	65,736,467.74
财务费用	七、66	1,240,920.12	686,848.46
其中：利息费用		2,145,186.38	2,734,414.53
利息收入		951,849.13	2,093,890.73
加：其他收益	七、67	6,758,864.96	5,780,591.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690,439.19	11,092,920.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3,047,446.94	-24,619,656.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873,224.02	-4,411,865.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	-10,853.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499,606.09	-56,433,096.7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88,970.66	689,680.1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3,832.42	29,037.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64,467.85	-55,772,453.7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9,342.31	11,794,021.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83,810.16	-67,566,475.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83,810.16	-67,566,475.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83,810.16	-67,566,475.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783,810.16	-67,566,475.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83,810.16	-67,566,475.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全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15,328,116.88	182,026,169.4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39,358,473.61	108,210,303.54
税金及附加		860,620.28	1,196,681.10
销售费用		60,743,436.90	52,706,925.97
管理费用		15,933,655.48	14,487,022.59
研发费用		44,124,293.14	43,900,838.25
财务费用		965,661.08	569,243.72
其中：利息费用		1,864,201.36	2,595,261.04
利息收入		942,211.01	2,064,994.62
加：其他收益		3,153,925.03	3,641,376.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8,846,605.79	11,092,920.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38,739.63	-24,759,973.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81,399.96	-4,892,694.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53.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377,632.38	-53,974,070.16
加：营业外收入		788,968.82	689,680.19
减：营业外支出		53,732.42	27,414.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42,395.98	-53,311,804.61

减：所得税费用		14,414.45	11,800,347.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56,810.43	-65,112,152.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56,810.43	-65,112,152.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656,810.43	-65,112,152.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全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783,584.75	210,178,138.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6,107.07	2,264,53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123,423.12	5,210,54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83,114.94	217,653,21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083,609.63	112,207,752.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435,759.37	102,884,46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82,723.17	10,345,58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2,193,963.75	46,803,25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96,055.92	272,241,06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2,940.98	-54,587,84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0	47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96,372.32	5,771,47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19.00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203,791.32	478,773,97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687,936.35	132,242,36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1,402,999.98	27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090,936.33	410,242,36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2,854.99	68,531,60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53,580.00	11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536,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90,080.00	11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1,164.02	17,249,884.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426,520.03	3,069,82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37,684.05	140,319,71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7,604.05	-26,819,71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48,952.96	-12,875,95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822,215.63	228,698,16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973,262.67	215,822,215.63

公司负责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全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083,741.73	203,942,84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04.56	230,50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8,782.17	5,088,06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002,728.46	209,261,42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894,355.93	125,377,906.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50,307.33	76,281,32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0,876.42	6,452,15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33,414.30	50,290,65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758,953.98	258,402,03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6,225.52	-49,140,61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0	47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96,372.32	5,771,47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19.00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203,791.32	478,773,97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683,637.35	132,242,36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0	27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49,42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433,060.13	410,242,36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0,731.19	68,531,60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853,580.00	10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90,080.00	10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0,662.64	17,156,101.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6,257.03	2,214,10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66,919.67	139,370,21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6,839.67	-35,870,21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63,596.92	-16,479,21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090,107.01	225,569,32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826,510.09	209,090,107.01

公司负责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全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802,983,107.58				13,447,930.56		133,259,601.43		1,015,690,639.57		1,015,690,63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802,983,107.58				13,447,930.56		133,259,601.43		1,015,690,639.57		1,015,690,63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6,002.99	8,536,617.29					-66,783,810.16		-77,206,430.44		-77,206,43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783,810.16		-66,783,810.16		-66,783,81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26,919.75								2,926,919.75		2,926,919.7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26,919.75								2,926,919.75		2,926,919.7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812,922.74	8,536,617.29							-13,349,540.03		-13,349,540.03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801,097,104.59	8,536,617.29			13,447,930.56		66,475,791.27		938,484,209.13		938,484,209.13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801,518,103.70				13,447,930.56		215,346,076.44		1,096,312,110.70		1,096,312,11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801,518,103.70				13,447,930.56		215,346,076.44		1,096,312,110.70		1,096,312,11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5,003.88						-82,086,475.01		-80,621,471.13		-80,621,47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566,475.01		-67,566,475.01		-67,566,475.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5,003.88								1,465,003.88		1,465,003.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65,003.88								1,465,003.88		1,465,003.8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520,000.00		-14,520,000.00		-14,5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20,000.00		-14,520,000.00		-14,52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802,983,107.58				13,447,930.56		133,259,601.43		1,015,690,639.57		1,015,690,639.57

公司负责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全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802,983,107.58				13,447,930.56	68,511,784.41	950,942,82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802,983,107.58				13,447,930.56	68,511,784.41	950,942,82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886,002.99	8,536,617.29				-80,656,810.43	-91,079,43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656,810.43	-80,656,81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26,919.75						2,926,919.7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26,919.75						2,926,919.7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812,922.74	8,536,617.29					-13,349,540.03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801,097,104.59	8,536,617.29			13,447,930.56	-12,145,026.02	859,863,391.84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801,518,103.70				13,447,930.56	148,143,937.00	1,029,109,97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801,518,103.70				13,447,930.56	148,143,937.00	1,029,109,97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465,003.88					-79,632,152.59	-78,167,14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112,152.59	-65,112,152.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5,003.88						1,465,003.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65,003.88						1,465,003.8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520,000.00	-14,5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20,000.00	-14,52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802,983,107.58				13,447,930.56	68,511,784.41	950,942,822.55

公司负责人：姜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全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50.00万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迎前路18号，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50.00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600.00万元。2023年7月24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光格科技”，证券代码“688450”。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和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等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债权投资	公司将单项债权投资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0.25%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0.25%认定为重要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将收到的单项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3%认定为重要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将支付的单项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3%认定为重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

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4　数字化债权凭证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8%	5.00%	7.68%
1 至 2 年	16.21%	10.00%	16.21%
2 至 3 年	28.63%	20.00%	28.63%
3 至 4 年	49.58%	30.00%	49.58%
4 至 5 年	82.31%	50.00%	82.31%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

1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27.长期资产减值” 。

19、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9.5	5	3.22

20、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1、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2、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6、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8、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3、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

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无需安装的商品，在商品整体交付至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销售需要安装的商品，在商品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包括运维服务及技术服务。其中，对于技术服务，在提供服务并收到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对于运维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5、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

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

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回购公司股份

（1）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40、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实际占用面积	10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	20%
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
威海光格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10944），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2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本公司 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武软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2002480），资格有效期 3 年，炎武软件 2025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深圳市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光格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依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炎武软件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

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84,011,797.18	216,208,062.77
其他货币资金	173,501.58	5,763.9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184,185,298.76	216,213,826.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005,928.96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30,005,928.96		
合计	130,005,928.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公司购入结构性存款增加。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76,074.50	2,094,943.68
数字化债权凭证	1,377,337.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315,298.20
合计	4,453,411.50	3,410,241.88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2,617,902.40
数字化债权凭证	4,500,102.03	3,606,917.72
合计	4,500,102.03	6,224,820.12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82,992.22	100.00	2,229,580.72	33.36	4,453,411.50	3,566,523.68	100.00	156,281.80	4.38	3,410,241.8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076,074.50	46.03	—	—	3,076,074.50	2,094,943.68	58.74	—	—	2,094,943.6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	—	—	1,471,580.00	41.26	156,281.80	10.62	1,315,298.20
数字化债权凭证	3,606,917.72	53.97	2,229,580.72	61.81	1,377,337.00					
合计	6,682,992.22	100.00	2,229,580.72	33.36	4,453,411.50	3,566,523.68	100.00	156,281.80	4.38	3,410,241.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数字化债权凭证	3,606,917.72	2,229,580.72	61.81
合计	3,606,917.72	2,229,580.72	61.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应收票据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24年末增长30.59%，主要原因系2025年末公司采用应收汇票结算货款增加。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6,281.80	2,073,298.92	—	—	—	2,229,580.72
合计	156,281.80	2,073,298.92	—	—	—	2,229,580.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274,912.41	112,140,470.18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9,274,912.41	112,140,470.18
1 年以内小计	149,274,912.41	112,140,470.18
1 至 2 年	45,757,859.62	138,470,380.45
2 至 3 年	72,077,663.10	62,022,303.47
3 至 4 年	43,150,446.58	54,913,111.40
4 至 5 年	39,359,816.92	7,459,705.85
5 年以上	11,287,340.72	7,475,489.73
合计	360,908,039.35	382,481,461.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8,070.00	0.10	348,070.00	100.00		348,070.00	0.09	348,070.00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8,070.00	0.10	348,070.00	100.00		348,070.00	0.09	348,07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559,969.35	99.90	104,423,321.60	28.96	256,136,647.75	382,133,391.08	99.91	66,240,437.91	17.33	315,892,953.17
其中：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2.应收外部客户	360,559,969.35	99.90	104,423,321.60	28.96	256,136,647.75	382,133,391.08	99.91	66,240,437.91	17.33	315,892,953.17
合计	360,908,039.35	/	104,771,391.60	/	256,136,647.75	382,481,461.08	/	66,588,507.91	/	315,892,953.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零星客户	348,070.00	348,070.00	100.00	客户已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判断对其应收款项的全额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348,070.00	348,07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已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判断对其应收款项的全额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2.应收外部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9,274,912.41	11,464,313.27	7.68
1 至 2 年	45,757,859.62	7,417,349.04	16.21
2 至 3 年	72,077,663.10	20,635,834.95	28.63
3 至 4 年	42,802,376.58	21,221,418.31	49.58
4 至 5 年	39,359,816.92	32,397,065.31	82.31
5 年以上	11,287,340.72	11,287,340.72	100.00
合计	360,559,969.35	104,423,321.60	28.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588,507.91	40,904,209.07		923.50	2,720,401.88	104,771,391.60
合计	66,588,507.91	40,904,209.07		923.50	2,720,401.88	104,771,391.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零星应收账款	923.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0,083,260.62	9,574,500.39	119,657,761.01	31.40	25,817,567.97
第二名	24,137,415.87	569,889.71	24,707,305.58	6.48	9,025,787.48
第三名	13,735,760.24	279,056.63	14,014,816.87	3.68	3,469,124.03
第四名	12,228,625.42	825,314.58	13,053,940.00	3.43	2,502,658.55
第五名	10,769,786.18		10,769,786.18	2.83	3,083,389.78
合计	170,954,848.33	11,248,761.31	182,203,609.64	47.82	43,898,527.81

其他说明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包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0,203,043.61	2,431,438.70	17,771,604.91	19,443,212.54	2,615,095.37	16,828,117.17

加：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9,812,951.38	-983,955.33	-8,828,996.05	-8,786,436.29	-873,169.98	-7,913,266.31
合计	10,390,092.23	1,447,483.37	8,942,608.86	10,656,776.25	1,741,925.39	8,914,850.86

(1).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90,092.23	100.00	1,447,483.37	13.93	8,942,608.86	10,656,776.25	100.00	1,741,925.39	16.35	8,914,850.86
其中：										
未到期质保金	10,390,092.23	100.00	1,447,483.37	13.93	8,942,608.86	10,656,776.25	100.00	1,741,925.39	16.35	8,914,850.86
合计	10,390,092.23	/	1,447,483.37	/	8,942,608.86	10,656,776.25	/	1,741,925.39	/	8,914,850.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未到期质保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质保金	10,390,092.23	1,447,483.37	13.93
合计	10,390,092.23	1,447,483.37	13.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41,925.39	-294,442.02				1,447,483.37	
合计	1,741,925.39	-294,442.02				1,447,483.3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264,830.89	11,603,516.08
合计	12,264,830.89	11,603,516.0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52,546.56	
合计	10,352,546.5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64,830.89	100			12,264,830.89	11,603,516.08	100			11,603,516.08
其中：										
应收票据	12,264,830.89	100			12,264,830.89	11,603,516.08	100			11,603,516.08
合计	12,264,830.89	/		/	12,264,830.89	11,603,516.08	/		/	11,603,516.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12,264,830.89		
合计	12,264,830.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73,487.18	99.72	890,664.53	97.75
1 至 2 年	4,355.15	0.21	20,475.76	2.25
2 至 3 年	1,373.92	0.07		
3 年以上				
合计	2,079,216.25	100.00	911,140.2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东安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68,375.00	12.91
第二名	214,361.95	10.31
镇江安华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9,354.24	10.07
河北圣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5,256.40	6.99
新疆中科元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4,839.00	6.00
合计	962,186.59	46.28

注：广东安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安华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圣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疆中科元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5 年新合作供应商，都为原材料采购新引入的供应商，采购订单下达后根据合同预付的款项。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128.20%，主要原因系本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96,255.13	2,930,908.78
合计	2,496,255.13	2,930,908.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84,120.64	2,592,247.03
1 年以内小计	1,984,120.64	2,592,247.03

1至2年	367,707.68	335,893.00
2至3年	239,097.01	4,300.00
3至4年	1,700.00	201,472.00
4至5年	175,872.00	43,000.00
5年以上	76,560.00	33,560.00
合计	2,845,057.33	3,210,472.03

(14).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725,596.69	3,195,972.03
备用金	119,460.64	14,500.00
合计	2,845,057.33	3,210,472.03

(15).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79,563.25			279,563.2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9,938.95			69,938.9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700.00			7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48,802.20			348,802.2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9,563.25	69,938.95		700.00		348,802.20
合计	279,563.25	69,938.95		700.00		348,802.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特变电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7.57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25,000.00
中天电力光缆有限公司	410,000.00	14.41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5,500.00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0.54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5,000.00
崇泰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93,072.00	10.30	保证金及押金	2 至 3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143,849.6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15,000.00	7.56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0,750.00
合计	1,718,072.00	60.38	/	/	230,099.60

注：特变电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5 年首次合作方，主要为公司招投标过程中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19).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78,398,921.16	1,673,812.46	76,725,108.70	72,438,329.26	2,389,607.05	70,048,722.21
原材料	14,812,382.89	2,258,877.65	12,553,505.24	12,494,702.35	1,828,715.95	10,665,986.40
在产品	15,617,267.81	2,242,447.42	13,374,820.39	13,787,476.92	1,389,173.39	12,398,303.53
库存商品	7,164,559.31	519,294.61	6,645,264.70	4,552,335.65	459,014.35	4,093,321.30
委托加工物资	106,678.98		106,678.98	412,727.89		412,727.89
合计	116,099,810.15	6,694,432.14	109,405,378.01	103,685,572.07	6,066,510.74	97,619,061.33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2,389,607.05	551,934.48		1,267,729.07		1,673,812.46
原材料	1,828,715.95	833,313.54		403,151.84		2,258,877.65
在产品	1,389,173.39	1,302,363.99		449,089.96		2,242,447.42
库存商品	459,014.35	369,268.68		308,988.42		519,294.61
合计	6,066,510.74	3,056,880.69		2,428,959.29		6,694,432.1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在产品在继续加工形成库存商品之后，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价值，因库存商品发生销售而产生转销。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23.27%，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未完工项目增加，合同履约成本相应增加。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07,445,541.30	
合计	107,445,541.3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7,445,541.30		107,445,541.30			
合计	107,445,541.30		107,445,541.3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85%	2.85%	2026/1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3.10%	3.10%	2026/7/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3.10%	3.10%	2026/7/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3.10%	3.10%	2026/7/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3.10%	3.10%	2026/7/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3.10%	3.10%	2026/7/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3.10%	3.10%	2026/7/31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518 期	1,000.00	3.05%	3.05%	2026/8/1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518 期	1,000.00	3.05%	3.05%	2026/8/1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518 期	1,000.00	3.05%	3.05%	2026/8/1						
合计	10,000.00	/	/	/			/	/	/	

注：计提的应收利息合计金额为 7,445,541.30 元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可转让大额存单重分类。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7,936,537.34	714,950.0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0,503.88	30,285.35
预缴附加税	5,520.22	5,520.22
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		40,024,500.00
合计	8,172,561.44	40,775,255.66

其他说明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79.96%，主要原因系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到期。

14、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7,445,541.30		107,445,541.30	312,250,305.29		312,250,305.29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07,445,541.30		107,445,541.30			
合计	0.00		0.00	312,250,305.29		312,250,305.2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将于一年内到期可转让大额存单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4,219,164.62			14,219,164.62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债务重组增加	14,219,164.62			14,219,164.6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219,164.62			14,219,164.6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或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219,164.62			14,219,164.62
2.期初账面价值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因债务重组增加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171,479.67	3,917,509.2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171,479.67	3,917,509.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62,943.26	2,438,057.12	5,056,395.08	9,257,395.46
2.本期增加金额	2,938.00	141,929.21	2,418,975.42	2,563,842.63
（1）购置	2,938.00	141,929.21	2,418,975.42	2,563,842.63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8,711.54	260,244.57	378,956.11
（1）处置或报废		118,711.54	260,244.57	378,956.11
4.期末余额	1,765,881.26	2,461,274.79	7,215,125.93	11,442,281.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8,191.51	1,747,933.83	3,093,760.84	5,339,886.18
2.本期增加金额	201,533.20	223,077.72	865,187.56	1,289,798.48
（1）计提	201,533.20	223,077.72	865,187.56	1,289,798.48
3.本期减少金额		112,775.96	246,106.39	358,882.35
（1）处置或报废		112,775.96	246,106.39	358,882.35
4.期末余额	699,724.71	1,858,235.59	3,712,842.01	6,270,802.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6,156.55	603,039.20	3,502,283.92	5,171,479.67
2.期初账面价值	1,264,751.75	690,123.29	1,962,634.24	3,917,509.28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32.01%，主要原因系电子设备及其他的增加。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1,139,977.41	212,446,986.86
工程物资		
合计	311,139,977.41	212,446,986.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311,139,977.41		311,139,977.41	212,446,986.86		212,446,986.86
合计	311,139,977.41		311,139,977.41	212,446,986.86		212,446,986.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313,000,000.00	212,446,986.86	98,692,990.55			311,139,977.41	99.41	99.41	202,921.80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合计	313,000,000.00	212,446,986.86	98,692,990.55			311,139,977.41	/	/	202,921.8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46.46%，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持续投入。

工程物资

(5).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28,621.90	5,928,621.90
2.本期增加金额	461,617.64	461,617.64
（1）租入办公场所	461,617.64	461,617.64
3.本期减少金额	4,711,076.30	4,711,076.30
（1）办公场所租赁到期及退租	4,711,076.30	4,711,076.30
4.期末余额	1,679,163.24	1,679,163.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48,520.42	2,948,520.42
2.本期增加金额	2,392,557.82	2,392,557.82

（1）计提	2,392,557.82	2,392,557.82
3.本期减少金额	4,711,076.30	4,711,076.30
（1）处置		
（2）办公场所租赁到期及退租	4,711,076.30	4,711,076.30
4.期末余额	630,001.94	630,001.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49,161.30	1,049,161.30
2.期初账面价值	2,980,101.48	2,980,101.4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5 年末使用权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64.79%，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到期。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764,920.00	473,414.38	45,238,334.3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4,764,920.00	473,414.38	45,238,334.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27,798.00	397,116.41	4,624,914.41
2.本期增加金额	1,492,164.00	36,386.45	1,528,550.45
（1）计提	1,492,164.00	36,386.45	1,528,550.4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719,962.00	433,502.86	6,153,464.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044,958.00	39,911.52	39,084,869.52
2.期初账面价值	40,537,122.00	76,297.97	40,613,419.9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税会差异	1,062,824.34	185,346.20	2,566,250.97	417,385.10
合计	1,062,824.34	185,346.20	2,566,250.97	417,385.1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税会差异	1,049,161.30	182,324.49	2,353,353.15	384,790.6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413.11	1,711.97	79,615.83	11,942.37
合计	1,060,574.41	184,036.46	2,432,968.98	396,733.05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106.57	5,239.63	396,733.05	20,65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106.57	3,929.89	396,733.05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9,125,870.84	8,681,606.11
信用减值准备	107,349,774.52	67,024,352.96
可抵扣亏损	169,359,431.52	92,861,314.73
股份支付	12,342,356.81	9,415,437.06
预提费用	25,472,996.19	20,782,864.28
合计	323,650,429.88	198,765,575.14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1,379,863.63	
2027	472,998.05	472,998.05	
2028	1,086,158.69	1,086,158.69	
2029	11,598,912.75	11,598,912.75	
2030	1,647,029.43		
2034	78,323,381.61	78,323,381.61	
2035	74,851,087.35		
合计	167,979,567.88	92,861,314.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9,812,951.38	983,955.33	8,828,996.05	8,786,436.29	873,169.98	7,913,266.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1,830,932.53		1,830,932.53	8,521,673.69		8,521,673.69
小计	11,643,883.91	983,955.33	10,659,928.58	17,308,109.98	873,169.98	16,434,94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11,643,883.91	983,955.33	10,659,928.58	17,308,109.98	873,169.98	16,434,940.00

其他说明：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35.14%，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预付设备工程款减少。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80,000.00	380,000.00	冻结	诉讼冻结款
应收票据	6,224,820.12	3,995,239.40	其他	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票据	1,718,919.46	1,718,919.46	其他	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票据
合计	6,224,820.12	3,995,239.40	/	/	2,098,919.46	2,098,919.46	/	/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货币资金受限原因，详见《光格科技关于银行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编号 2024-037），2025 年度该受限资金已解除冻结，详见《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编号 2025-072）

3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353,580.00	83,5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28,116.73	63,988.61
合计	40,381,696.73	83,563,988.6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51.68%，主要原因系公司借款到期偿还。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171,774.73	6,209,458.20
合计	2,171,774.73	6,209,458.2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注：202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65.02%，主要原因系期初票据本期到期兑付，截至期末未到期票据余额减少。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安装服务费	95,627,711.41	70,305,148.01
应付设备工程款	43,806,691.72	36,031,150.05
应付代理费	25,897,603.79	22,114,330.30
应付其他	4,154,847.29	638,228.47
合计	169,486,854.21	129,088,856.8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31.29%，主要原因系应付材料款增加。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7,751,325.27	26,709,233.99
合计	27,751,325.27	26,709,233.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350,249.81	97,896,083.76	100,649,777.03	13,596,556.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45,783.61	9,945,783.61	
三、辞退福利		560,492.00	560,49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350,249.81	108,402,359.37	111,156,052.64	13,596,556.54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50,249.81	88,620,169.63	91,373,862.90	13,596,556.54
二、职工福利费		864,491.75	864,491.75	
三、社会保险费		3,481,452.47	3,481,452.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02,851.55	2,802,851.55	
工伤保险费		201,765.73	201,765.73	
生育保险费		476,835.19	476,835.19	
四、住房公积金		4,887,929.34	4,887,929.3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040.57	42,040.5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350,249.81	97,896,083.76	100,649,777.03	13,596,556.5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647,837.93	9,647,837.93	
2、失业保险费		297,945.68	297,945.6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945,783.61	9,945,783.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16,724.73	2,997,015.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470.67	578,689.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41,540.46	468,020.17
教育费附加	113,193.33	413,349.45
环保税	137,262.33	102,946.75
印花税	75,943.08	80,748.77
城镇土地使用税	7,922.84	7,922.84
合计	3,151,057.44	4,648,692.28

其他说明：

202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32.22%，主要原因系应交增值税应交余额减少。

41、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18,428.22	1,647,916.55
合计	10,418,428.22	1,647,916.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持股计划缴款	8,536,500.00	—
报销款	1,870,405.00	1,535,259.33
往来款	11,523.22	112,657.22
合计	10,418,428.22	1,647,916.55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5 年收到员工持股计划缴款增加。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1,974.09	1,503,426.67
合计	291,974.09	1,503,426.67

其他说明：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80.58%，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部分房屋租赁到期。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408,843.08	460,382.91
合计	408,843.08	460,382.9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37,302.97	2,704,401.4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4,478.63	138,150.51
小计	1,062,824.34	2,566,250.9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1,974.09	1,503,426.67
合计	770,850.25	1,062,824.30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97,350,773.30		4,812,922.74	792,537,850.56
其他资本公积	5,632,334.28	2,926,919.75		8,559,254.03
合计	802,983,107.58	2,926,919.75	4,812,922.74	801,097,104.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说明：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差冲减资本公积 4,812,922.74 元。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本期增加 2,926,919.75 元，系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用于实		13,349,540.03	4,812,922.74	8,536,617.29

施员工持股计划				
合计		13,349,540.03	4,812,922.74	8,536,617.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回购金额为1,000.00 万元至 2,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回购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349,540.03 元（含交易费用）。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6.910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23%。

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库存股本期减少系从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差，相应减少库存股 4,812,922.74 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447,930.56			13,447,930.5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447,930.56			13,447,930.5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259,601.43	215,346,076.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259,601.43	215,346,076.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83,810.16	-67,566,475.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52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475,791.27	133,259,601.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640,167.08	101,684,650.08	182,459,662.50	84,188,546.94
其他业务	7,286.04	—	13,274.34	—
合计	215,647,453.12	101,684,650.08	182,472,936.84	84,188,546.9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15,640,167.08	101,684,650.08	215,640,167.08	101,684,650.08
分产品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43,422,366.44	65,595,225.86	143,422,366.44	65,595,225.86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25,801,634.79	10,108,297.38	25,801,634.79	10,108,297.38
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26,844,366.01	16,008,545.92	26,844,366.01	16,008,545.92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406,866.02	1,443,083.56	1,406,866.02	1,443,083.56
其他	18,164,933.82	8,529,497.36	18,164,933.82	8,529,497.36
分地区				
内销	215,132,836.36	101,585,457.59	215,132,836.36	101,585,457.59
外销	507,330.72	99,192.49	507,330.72	99,192.49
销售模式				

直销	215,640,167.08	101,684,650.08	215,640,167.08	101,684,650.08
代销				
合计	215,640,167.08	101,684,650.08	215,640,167.08	101,684,650.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环保税	535,323.07	357,984.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832.15	767,512.38
印花税	230,478.08	143,415.52
教育费附加	218,451.53	548,521.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691.36	31,691.36
车船使用税	5,160.00	4,825.00
合计	1,326,936.19	1,853,949.39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服务费	30,513,195.23	22,219,259.51
职工薪酬	21,613,259.28	20,921,783.08
业务招待费	4,553,893.63	4,554,138.81
差旅费	3,932,638.85	4,352,891.53
投标费用	1,956,896.43	1,653,534.47
股份支付费用	833,384.46	665,779.04
折旧与摊销	654,635.40	620,963.45
房租物业费	246,312.32	328,280.38
其他	1,281,423.35	1,407,227.59

合计	65,585,638.95	56,723,857.86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615,483.56	11,101,809.19
中介服务费	2,978,186.71	1,661,346.46
办公费	1,066,622.72	1,037,517.43
业务招待费	987,558.83	965,841.72
折旧与摊销	870,554.73	966,322.22
股份支付费用	508,089.02	49,880.70
房租物业费	467,504.50	377,063.08
汽车费用	266,157.89	288,038.12
差旅费	242,109.29	160,303.59
其他	762,930.71	939,378.23
合计	18,765,197.96	17,547,500.74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574,503.03	55,844,937.50
材料费	4,214,907.05	5,024,208.00
折旧与摊销	1,323,117.18	1,314,492.73
差旅费	1,273,940.66	913,446.40
股份支付费用	1,158,718.83	605,370.34
房租物业费	462,510.91	390,819.22
其他	1,064,651.44	1,643,193.55
合计	65,072,349.10	65,736,467.74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45,186.38	2,734,414.5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9,894.24	105,091.31
减：利息收入	951,849.13	2,093,890.73
利息净支出	1,193,337.25	640,523.80
汇兑净损失	1,262.92	
银行手续费	46,319.95	46,324.66

合计	1,240,920.12	686,848.46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度增长 80.67%，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减少，相应财务费用增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205,659.27	4,420,604.8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44,157.83	1,286,354.42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09,047.86	73,632.69
合计	6,758,864.96	5,780,591.91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874,041.55	10,818,346.96
债务重组收益	2,720,40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5,995.76	274,602.09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28.06
合计	9,690,439.19	11,092,920.99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73,298.92	-156,281.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904,209.07	-24,391,328.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938.95	-72,046.25
合计	-43,047,446.94	-24,619,656.43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增长 74.85%，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3,656.67	-78,950.61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56,880.69	-4,332,914.58
合计	-2,873,224.02	-4,411,865.19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下降 34.88%，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减少。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0,853.69
其中：固定资产		-10,853.69
合计		-10,853.69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46,000.00	612,000.00	446,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257,917.94	67,717.85	257,917.94
违约金收入	85,000.00	5,000.00	85,000.00
其他	52.72	4,962.34	52.72
合计	788,970.66	689,680.19	788,970.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33,628.32		33,628.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341.46		13,341.46
罚款、滞纳金	114.75	11,986.65	114.75
其他	6,747.89	17,050.59	6,747.89
合计	53,832.42	29,037.24	53,832.42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42.31	11,794,021.26
合计	19,342.31	11,794,021.26

注：2025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24 年度下降 99.84%，主要原因系公司于上期不再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6,764,467.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14,670.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4,969.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3,807.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871,089.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365,915.34
所得税费用	19,342.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875,783.72	
政府补助	2,068,103.00	2,768,070.06
利息收入	751,424.15	2,082,279.62
其他	1,428,112.25	360,191.07
合计	18,123,423.12	5,210,540.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38,336,362.06	36,188,705.92
保证金及押金	13,585,365.01	942,487.97
付现管理费用	6,771,070.65	5,429,488.63
付现研发费用	2,801,103.01	2,947,459.17
其他	700,063.02	1,295,112.60
合计	62,193,963.75	46,803,254.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转让大额存单	270,000,000.00	39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720,000,000.00	473,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	580,000,000.00	80,000,000.00
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90,393,971.39	127,876,245.57
可转让大额存单	31,402,999.98	198,000,000.00
合计	701,796,971.37	405,876,245.57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持股计划缴款	8,536,500.00	
合计	8,536,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员工现金缴款金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076,980.00	3,069,827.84
回购库存股	13,349,540.03	
合计	15,426,520.03	3,069,827.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及利息	83,563,988.61	59,853,580.00	2,075,292.14	105,111,164.02		40,381,696.7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	2,566,250.97		650,684.80	2,076,980.00	77,131.43	1,062,824.34
其他应付款-员工持股计划缴款		8,536,500.00				8,536,500.00
合计	86,130,239.58	68,390,080.00	2,725,976.94	107,188,144.02	77,131.43	49,981,021.07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783,810.16	-67,566,475.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73,224.02	4,411,865.19
信用减值损失	43,047,446.94	24,619,656.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9,798.48	1,255,246.59
使用权资产摊销	2,392,557.82	2,942,544.67
无形资产摊销	36,386.45	85,588.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53.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41.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46,024.32	2,722,803.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90,439.19	-11,092,94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038.90	11,791,02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696.59	2,994.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43,197.37	-57,206,695.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6,579.28	-1,366,898.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066,043.47	33,337,586.58
其他	2,926,919.75	1,465,00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2,940.98	-54,587,847.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973,262.67	215,822,215.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5,822,215.63	228,698,167.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48,952.96	-12,875,951.56

注：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2,372.88 万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3,973,262.67	215,822,215.6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799,761.09	215,816,451.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3,501.58	5,763.9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973,262.67	215,822,215.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380,000.00	冻结
银行存款	212,036.09	11,611.11	计提存款利息
合计	212,036.09	391,611.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冻结款为货币资金受限，具体原因详见《光格科技关于银行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编号 2024-037），2025 年度该受限资金已解除冻结，详见《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编号 2025-072）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57,600.00	7.0288	404,858.88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首次实现外销合同收入，产生对应外币应收账款。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元）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63,380.66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840,360.6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7,286.04	
合计	7,286.0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574,503.03	55,844,937.50
材料费	4,214,907.05	5,024,208.00
折旧与摊销	1,323,117.18	1,314,492.73
差旅费	1,273,940.66	913,446.40
股份支付费用	1,158,718.83	605,370.34
房租物业费	462,510.91	390,819.22
其他	1,064,651.44	1,643,193.55
合计	65,072,349.10	65,736,467.7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5,072,349.10	65,736,467.7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威海光格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公司对威海光格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期间为 2025 年 3-12 月。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	苏州	100	苏州	软件的研发和销售	100.00		新设
深圳市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	1,000	深圳	设备生产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1,000	南通	设备生产和销售	100.00		新设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	1,000	阳江	设备生产和销售	100.00		新设
威海光格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	100	威海	设备生产和销售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5,205,659.27	4,420,604.80
其他	446,000.00	612,000.00
合计	5,651,659.27	5,032,604.8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

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7.82%（比较期：41.6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0.38%（比较：61.14%）。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0,381,696.73	—	—	—
应付票据	2,171,774.73	—	—	—
应付账款	169,486,854.21	—	—	—
其他应付款	10,418,428.2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974.09	—	—	—
租赁负债	—	308,824.43	334,908.52	127,117.30
合计	222,750,727.98	308,824.43	334,908.52	127,117.30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3,563,988.61	—	—	—
应付票据	6,209,458.20	—	—	—
应付账款	129,088,856.83	—	—	—
其他应付款	1,647,916.5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3,426.67	—	—	—
租赁负债	—	291,974.09	308,824.43	462,025.78
合计	222,013,646.86	291,974.09	308,824.43	462,025.78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57,600.00	404,858.88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4.05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债权凭证	4,500,102.0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债权凭证	3,606,917.72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数字化债权凭证背书不影响追索 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贴现/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	2,617,902.40	未终止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

	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确认	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 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贴现/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0,352,546.56	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合计	/	21,077,468.71	/	/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贴现/背书	4,500,102.03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背书	10,352,546.56	
合计	/	14,852,648.59	

(3).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债权凭证	背书	3,606,917.72	—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617,902.40	—
合计	/	6,224,820.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5,928.96		130,005,928.9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005,928.96		130,005,928.96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结构性存款		130,005,928.96		130,005,928.9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2,264,830.89	12,264,830.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0,005,928.96	12,264,830.89	142,270,759.85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注：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

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其公允价值系根据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叶玄羲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郑树生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
尹瑞城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树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陈科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力	公司董事
徐小华	公司独立董事
欧攀	公司独立董事
周静	公司独立董事
张萌	公司副总经理
魏德刚	公司副总经理
孔烽	公司董事会秘书
万全军	公司财务总监
田维波	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离任）
卢青	公司监事（报告期内离任）
张剑	公司监事（报告期内离任）
张天宇	公司监事张剑兄弟姐妹、公司员工
吴桦	实际控制人姜明武配偶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实际控制人姜明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实际控制人姜明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8.16	863.50

注:上述薪酬统计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本期不包含监事薪酬。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田维波-报销款	4,176.00	283.00
其他应付款	魏德刚-代收代付款		101,134.00
其他应付款	张天宇-报销款		9,565.97
其他应付款	陈科新-报销款		2,040.22
其他应付款	尹瑞城-报销款		1,977.07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	1,186,300.00	17,794,500.00					356,590.00	5,348,850.00
合计	1,186,300.00	17,794,500.00					356,590.00	5,348,85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员工持股计划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格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 Black-Scholes 模型为基础、前期员工持股计划以授予日前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根据可行权职工人数、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的最佳估计、预计股息、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无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269,680.47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833,384.46	
管理人员	508,089.02	
研发人员	1,158,718.83	
生产人员	426,727.44	
合计	2,926,919.75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决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1 月，本公司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通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于当月将该项目工程建设结转至固定资产。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	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损失	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或有应付/或有应收	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债务重组	资产清偿债务	12,008,357.60	2,720,401.88					
合计	/	12,008,357.60	2,720,401.88					/

其他说明

公司是债务重组的债权人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047,404.87	111,869,692.96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0,047,404.87	111,869,692.96
1 年以内小计	150,047,404.87	111,869,692.96
1 至 2 年	45,593,222.40	138,660,414.45
2 至 3 年	72,267,697.10	62,088,795.41
3 至 4 年	43,216,938.52	54,759,011.58
4 至 5 年	39,405,717.10	7,332,385.85
5 年以上	10,724,668.72	7,040,137.73
合计	361,255,648.71	381,750,437.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8,070.00	0.10	348,070.00	100.00		348,070.00	0.09	348,07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907,578.71	99.90	104,018,443.20	28.82	256,889,135.51	381,402,367.98	99.91	65,668,121.88	17.22	315,734,246.10
其中：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4,261,644.55	1.18	1,488,410.10	34.93	2,773,234.45	2,695,367.09	0.71	551,123.17	20.45	2,144,243.92
组合2：应收外部客户	356,645,934.16	98.72	102,530,033.10	28.75	254,115,901.06	378,707,000.89	99.20	65,116,998.71	17.19	313,590,002.18
合计	361,255,648.71	/	104,366,513.20	/	256,889,135.51	381,750,437.98	/	66,016,191.88	/	315,734,246.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零星客户	348,070.00	348,070.00	100.00	客户已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判断对其应收款项的全额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348,070.00	348,07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已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判断对其应收款项的全额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18,242.46	116,601.02	7.68
1 至 2 年	369,502.78	59,896.40	16.21
2 至 3 年	190,034.00	54,406.73	28.63
3 至 4 年	1,649,965.13	818,052.71	49.58
4 至 5 年	533,900.18	439,453.24	82.31
5 年以上			
合计	4,261,644.55	1,488,410.10	34.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应收外部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8,529,162.41	11,407,039.67	7.68
1 至 2 年	45,223,719.62	7,330,764.95	16.21
2 至 3 年	72,077,663.10	20,635,834.95	28.63
3 至 4 年	41,218,903.39	20,436,332.30	49.58
4 至 5 年	38,871,816.92	31,995,392.51	82.31
5 年以上	10,724,668.72	10,724,668.72	100.00
合计	356,645,934.16	102,530,033.10	28.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 11.金融工具”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016,191.88	41,071,646.70		923.50	2,720,401.88	104,366,513.20
合计	66,016,191.88	41,071,646.70		923.50	2,720,401.88	104,366,513.20

注：其他变动系因债务重组导致的应收坏账准备减少。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零星应收账款	923.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0,083,260.62	9,574,500.39	119,657,761.01	31.37	25,817,567.97
第二名	24,137,415.87	569,889.71	24,707,305.58	6.48	9,025,787.48
第三名	13,735,760.24	279,056.63	14,014,816.87	3.67	3,469,124.03
第四名	12,228,625.42	825,314.58	13,053,940.00	3.42	2,502,658.55
第五名	10,769,786.18		10,769,786.18	2.82	3,083,389.78
合计	170,954,848.33	11,248,761.31	182,203,609.64	47.76	43,898,527.81

其他说明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包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00,987.92	3,044,461.63
合计	3,500,987.92	3,044,461.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99,155.64	2,798,593.19
1 年以内小计	2,899,155.64	2,798,593.19
1 至 2 年	574,053.84	293,253.00
2 至 3 年	196,457.01	9,800.00
3 至 4 年	7,200.00	161,472.00

4 至 5 年	135,872.00	2,000.00
5 年以上	2,000.00	
合计	3,814,738.49	3,265,118.19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534,542.85	3,004,918.1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160,735.00	245,700.00
备用金	119,460.64	14,500.00
合计	3,814,738.49	3,265,118.19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20,656.56			220,656.5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3,794.01			93,794.0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700.00			7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13,750.57			313,750.5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0,656.56	93,794.01		700.00		313,750.57
合计	220,656.56	93,794.01		700.00		313,750.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	601,535.00	15.7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30,076.75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559,100.00	14.6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1 至 2 年、3 至 4 年	41,340.00
特变电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3.11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25,000.00
中天电力光缆有限公司	410,000.00	10.75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5,500.00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7.86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5,000.00
合计	2,370,635.00	62.15	/	/	146,916.75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401,101.13	11,567,235.87	1,833,865.26	12,758,223.30	11,323,473.91	1,434,749.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3,401,101.13	11,567,235.87	1,833,865.26	12,758,223.30	11,323,473.91	1,434,749.3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		11,323,473.91	243,761.96		243,761.96			11,567,235.87
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	1,434,749.39		399,115.87				1,833,865.26	
合计	1,434,749.39	11,323,473.91	642,877.83		243,761.96		1,833,865.26	11,567,235.8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深圳市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	11,567,235.87		11,567,235.87	以持股子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合计	11,567,235.87		11,567,235.87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320,830.84	139,358,473.61	182,012,895.07	108,210,303.54
其他业务	7,286.04		13,274.34	
合计	215,328,116.88	139,358,473.61	182,026,169.41	108,210,303.5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15,320,830.84	139,358,473.61	215,320,830.84	139,358,473.61
分产品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43,103,030.20	94,961,213.12	143,103,030.20	94,961,213.12
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25,801,634.79	13,214,903.97	25,801,634.79	13,214,903.97
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26,844,366.01	18,287,871.64	26,844,366.01	18,287,871.64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406,866.02	1,666,256.75	1,406,866.02	1,666,256.75
其他	18,164,933.82	11,228,228.13	18,164,933.82	11,228,228.13
分地区				
内销	214,813,500.12	139,266,061.44	214,813,500.12	139,266,061.44
外销	507,330.72	92,412.17	507,330.72	92,412.17
销售模式				

直销	215,320,830.84	139,358,473.61	215,320,830.84	139,358,473.61
代销				
合计	215,320,830.84	139,358,473.61	215,320,830.84	139,358,473.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030,208.15	10,818,346.96
债务重组收益	2,720,401.88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5,995.76	274,602.09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28.06
合计	8,846,605.79	11,092,920.99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	2,068,103.00	

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53,16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424.5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720,401.8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138.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374,229.9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1	-1.15	-1.1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姜明武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